

2022 年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本市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本市减排目标的落实；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的建议；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负责民用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开展生态环境合作交流；承担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生态环境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系统包括市生态环境局（本级）、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市饮用水源保护管理办公室、广东省深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市生态环境智能管控中心、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宝安

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共 19 家基层单位。主要是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等共 860 人；离休 1 人，退休 136 人。具体如下：

1.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下设办公室、督查处、规划发展处、法规和标准处、水生态环境处、大气环境处、自然生态和海洋生态环境处（土壤生态环境处）、固体废物和化学品处（环境应急管理处）、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放管理处（审批综合处）、应对气候变化处、污染源管理处、机关党委（人事处）、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处（市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局、市核应急管理办公室），共 13 个部门。主要是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等共 87 人；离休 1 人，退休 44 人。

2.深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下设综合处、法制与信访处、机动车排放监管处、执法协调处、执法行动处，共 5 个处室。主要是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及其他人员等共 65 人；离休 0 人，退休 12 人。

3.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管理办公室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下设行政综合科、计划管理科、东部巡查科、西部巡查科，共 4 个科室。主要是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等共 29 人；离休 0 人，退休 15 人。

4.广东省深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

本级预算。下设综合部、组织人事室、综合业务室、质量控制室、水环境监测室、大气环境监测室、生态监测室、海洋环境监测室、核与辐射监测室（深圳市核与辐射监测站）、应急监测室、分析测试室、土壤与地下水环境监测室，共 12 个内设机构。主要是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等共 93 人；离休 0 人，退休 42 人。

5.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下设行政室、数据室、质控室、中心实验室、东部实验室、西部实验室、福田分站、罗湖分站、盐田分站、南山分站、宝安分站、龙岗分站、龙华分站、坪山分站、光明分站、大鹏分站、深汕分站，共 17 个部门，主要是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共 189 人；离休 0 人，退休 4 人。

6.深圳市生态环境智能管控中心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下设综合部、宣传部、大数据部、安全运维部、技术审查部共 5 个部门。主要是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及其他人员等共 36 人；离休 0 人，退休 7 人。

7.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下设综合部、政策规划和科技发展研究所、自然生态和土壤环境研究所、水环境研究所、大气环境和应对气候变化研究所、固体废物和物理环境研究所,共 6 个部门。主要是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及其他人员等共 28 人；离休 0 人；退休 7 人。

8.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下设综合管理部、技术产业部、国际合作

部，共3个部门。单位无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

9.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下设办公室、行政服务科、环境管理科、执法科，共四个部门，主要是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及其他人员等共22人；离休0人，退休0人。

10.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下设办公室、行政服务科、环境管理科、执法科，共4个部门。主要是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等共20人；离休0人，退休1人。

11.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下设办公室、环境管理科、执法科、自然生态科，共4个部门，主要是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及其他人员等共16人；离休0人，退休0人。

12.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下设办公室、环境管理科、行政服务科、执法科、自然生态科，共5个部门。主要是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等共24人；离休0人，退休0人。

13.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下设办公室、行政服务科、环境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法制宣教科，共5个部门及下设9个驻街道管理所（西乡所、航城所、福永所、福海所、松岗所、沙井所、燕罗所、石岩所、新桥所）。主要是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及其他人员等共62人；离休0人，退休1人。

14.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

本级预算。下设：1.局办公室、行政服务科、环境管理科、执法监督科和法制宣教科，共5个内设科室；2.平湖管理所、坂田管理所、布吉管理所、吉华管理所、南湾管理所、横岗管理所、园山管理所、龙岗管理所、宝龙管理所、坪地管理所，共10个派出机构。主要是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等共84人；离休0人，退休3人。

15.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下设：办公室、行政服务科、执法监督科、环境管理科，共4个部门；民治管理所、大浪管理所、福城管理所、观澜管理所、观湖管理所，共5个派出管理所。主要是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等共32人；离休0人，退休0人。

16.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下设办公室、行政服务科、环境管理科、执法监督科、马峦管理所、石井管理所、龙田管理所、坑梓管理所、碧岭管理所，共9个部门。主要是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及其他人员等共22人；离休0人，退休0人。

17.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下设办公室、行政服务科、环境管理科、执法监督科，共4个部门及5个派出管理所，新湖管理所、马田管理所、玉塘管理所、凤凰管理所、公明管理所。主要是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及其他人员等共24人；离休0人，退休0人。

18.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

本级预算，下设 3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环境管理科、执法科，主要是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等共 15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19.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下设办公室、环境管理科、执法科，共 3 个部门。主要是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及其他人员等共 12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三、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 1.持续抓好“双区”建设和综合改革试点。
- 2.全力推进减污降碳工作。
- 3.强化 PM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和区域联防联控,推动大气质量迈向国际一流。
- 4.强化“六水”统筹，减少“三面光”河流，推动治水向“提质”迈进。
- 5.做好“无废城市”“十四五”建设规划，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确保医疗废物 100%安全处置。
- 6.全力实施“降噪”行动，切实把噪声污染降到最低。
- 7.持续开展生态环境“利剑六号”专项执法行动，精准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 8.全力做好环保督察整改工作。
- 9.继续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支撑保障作用。

10.深化模范机关创建，打造生态环保铁军。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部门预算收入 306,028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50,476 万元，增长 20%。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 306,028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50,476 万元，增长 20 %。

预算收支增加 主要原因：一是增加区财政资金项目预算 18,744 万元；二是增加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补贴经费 8,945 万元；三是增加东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8,000 万元；四是增加政府投资项目 6,103 万元，主要是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五是增加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3,291 万元；六是新增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服务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深圳市生物多样性保护技术支撑项目等新增项目 2,300 万元；七是增加上年结转、结余项目 2,521 万元。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预算 68,724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3,866 万元、公用支出 1,01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

出 476 万元、项目支出 63,368 万元。

（一）人员支出 3,866 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1,014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76 万元，主要包括：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63,368 万元，具体包括：

1.污染防治 25,363 万元，主要包括：水生态环境管理工作 6,347 万元，根据水污染相关相关政策、规划、法规、标准，主要用于本市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管工作和监督防治地下水污染；大气污染防治 1,847 万元，根据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政策、规划、法规标准，主要用于本市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生态、土壤和海洋生态环境管理工作 4,208 万元，根据自然生态相关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主要用于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作、海洋生态环境调查评价、监督陆源污染物排海、指导监督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1,444 万元，为保障“无废城市”建设扎实推进，主要用于本市固体废物、化学品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环境安全和应急管理 678 万元，根据环境安全工作要求，组织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督管理，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和应急能力建设以及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主要用

于环境应急工作及强化应急能力建设,推动企业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污染源管理工作 1,896 万元,根据污染源管理相关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主要用于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本市污染减排、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业污染防治、核技术利用和辐射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补贴经费 8,945 万元,主要用于疫情期间额外增加的医疗废物处置费用的补贴。本项目预算较 2021 年增加 13,482 万元,增长 113%,主要原因是新增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补贴经费、增加深圳市河流水质科技管控项目预算金额。

2.生态环境管理 18,230 万元,主要包括:综合管理 2,951 万元,主要用于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模范机关建设,政府绩效及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生态环境保护督查 851 万元,主要用于承担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组织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治污保洁考核工作、牵头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环境规划、标准与管理 1,173 万元,主要用于综合性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制定、跟踪,组织协调本市参与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保护,本市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环境法制准管理及改革 1,364 万元,主要用于生态环境综合性地方法规、规章草案拟定,生态环境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等文件清理和实施后评估,局本级规范性文件、合同合法性审核、重大行政决策法制审核、重要政策文件公平竞争

审查等工作；环境行政许可综合管理 1,333 万元，根据建设项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相关政策、规划、法规，主要用于组织落实区域空间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按权限审批或核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排污许可综合协调和管理等工作；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2,558 万元，按照应对气候变化领域重大战略、相关政策、规划和制度，主要用于本市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担碳排放交易市场建设和管理、生态环境形势分析和生态环境质量分析、完成“双碳”目标工作；广东省东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8,000 万元，用于拨付给广东省东江流域其他地市的补偿金。本项目预算较 2021 年增加 6,126 万元，增长 51%，主要原因是增加广东省东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3. 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 2,974 万元，用于市生态环境局归口管理的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事业单位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日常经费及业务活动经费。本项目预算较 2021 年减少 158 万元，下降 5%，主要是减少组织企业参加大型博览会等项目预算经费。

4. 政府投资项目 5,257 万元，具体是深圳市空天地一体化大气观测网建设项目，深圳市环境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保障项目，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监测监管系统建设项目。本项目预算较 2021 年减少 15,401 万元，下降 75%，主要是相应安排的预算数减少。

5. 生态环境专项资金 7,106 万元，具体是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该专项资金用于支持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与修

复、生态环境能力提升、推动解决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对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生态环境科研与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人才队伍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励、强制性清洁生产、绿色保险保费、强制性清洁生产奖励扶持项目、绿色“一带一路”建设扶持、绿色创建等方面进行补贴。本项目预算较 2021 年减少 894 万元，下降 11%，主要原因是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较 2021 年核减 400 万元、已安排项目 94 万元划转至相关单位编制预算。

6.课题调研专项 1,543 万元，主要用于深圳市典型建设用地上壤高含量砷来源解析与风险管控策略研究、先行示范区和大湾区背景下的深圳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研究、深圳市施工工地防尘网环境危害调查评估和回收处置技术支持项目、深圳市下一代饮用水源水质环境基准研究、深圳市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规划及实施方案研究、深圳市臭氧污染削峰方案研究及重点区域应用示范研究、深圳市社会生活噪声管理技术规范及噪声评价指标研究等。

7.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176 万元，主要用于财务管理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注册登记簿系统和碳交易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维护、市生态环境局电子文件交换系统维护等。

8.上级下达资金(结转) 94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度下达的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

9.机关综合运行保障 12 万，主要用于公务接待。

10.预算准备金 2,613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全系统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预算较 202 年增加 42 万元，增长 2%，主要原因由于 2022 年我局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准备金列在本级统筹调配使用，二级预算单位不再设立预算准备金项目。

二、深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深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预算 11,902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2,526 万元、公用支出 45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5 万元、项目支出 8,787 万元。

（一）人员支出 2,526 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454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经费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5 万元，主要包括：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8,787 万元，具体包括：

1.政府投资项目预算 400 万元，主要包括：深圳市柴油车污染监管设备采购项目 400 万元。由于投资计划比 2021 年减少 8,094 万元，下降 95%，主要是相应安排的预算数减少。

2.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预算 8,225 万元，主要包括：环境执法行动工作 1,238 万元，根据市政府《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重点工作计划（2020-2022 年）》的工作要求，用于持续和巩固“利剑行动”的任务和成果，主要是生态环境执法

工作经费；移动源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1,624 万元，根据国家、省、市“打赢蓝天保卫战”“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以及“PM2.5 与臭氧协调治理”的工作要求，用于系统、全面、深入、精细的开展机动车污染治理工作；环境执法统筹协调与技术保障 948 万元，用于组织开展全市性专项执法工作，牵头协调跨区、重大、复杂案件的查处工作；法制建设与信访维稳工作 360 万元，主要用于全市生态环境的信访投诉及维稳工作、行政处罚工作，组织开展执法大练兵，重要文件合同的法制审核等；环境执法基本保障与综合管理 2,635 万元，用于保障正常业务运转；固体废物监管工作 52 万元，主要用于 2021 年固体废物监管项目尾款；深圳市污染源监控设备运维项目及运维监管服务项目 1,308 万元；深圳市柴油货车污染监管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60 万元。本项目预算较 2021 年增加 1,494 万元，增长 22%，主要原因是新增深圳市污染源监控设备运维项目经费、深圳市柴油货车污染监管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3.课题调研专项预算 100 万元，主要包括：新时期环境信访工作考核评估体系研究、全面构建严格高效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体系研究、国六重型车尾气排放符合性及排放因子研究。本项目 2021 年未安排预算，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4.信息化运维项目预算 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场所机房的主机、存储、网络等设备及系统软件、中间件、业务应用软件等软件系统，业务软件的技术支持和维护，本项目 2021 年未安

排预算，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三、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管理办公室

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管理办公室预算 5,768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965 万元、公用支出 20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4 万元、项目支出 4,473 万元。

（一）人员支出 965 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206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4 万元，主要包括：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4,473 万元，具体包括：

1.水源保护管理 4,473 万元，主要包括：饮用水源管理工作 2,46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重点饮用水源地营养化状况调查、饮用水源地水生态环境调查评估、深圳市饮用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和评估系统构建、深圳市重点饮用水源地内源污染特征及应对策略等工作；饮用水源保护工作 1,94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辅助巡查技术服务。本项目预算较 2021 年减少 505 万元，下降 10%，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饮用水源专项管理、饮用水源管理技术服务、饮用水源地水生态环境调查评估等项目预算金额减少。

四、广东省深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广东省深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预算 14,888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3,955 万元、公用支出 66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64 万元、项目支出 9,906 万元。

（一）人员支出 3,955 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663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64 万元，主要包括：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9,906 万元，具体包括：

1.信息化新建项目（非政府投资项目）预算 45 万元，主要包括：土壤环境监测数据联动与管控工作 45 万元，用于采集整合多来源的土壤环境监测信息，建立深圳市土壤环境监测数据库，并对相关业务数据进行整合、统计分析、评价及查询和展示等。本项目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45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为提升土壤监测数据分析评价能力，摸清土壤环境实际水平，辅助监管部门业务开展，新增土壤环境监测数据联动与管控工作。

2.课题调研专项预算 239 万元，主要包括：深圳市主被动遥感协同的森林地表生物量估算研究工作 54 万元，用于构建基于星载光子计数激光雷达的光斑尺度森林地表生物量估算模型，发展主被动遥感协同的森林地表生物量估算模型，完成深圳市森林

地表生物量制图；深圳市基于遥感的城市生态系统植被分类技术研究与应用 30 万元，针对植被类型制图需求，结合野外植被调查数据和多源遥感数据，利用深度学习等大数据分析方法，发展城市生态系统植被遥感分类技术方法，以获取深圳市植被“一张图”，为城市生态评价、管理及规划提供科学支撑；面向多源遥感卫星数据的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系统服务评估 12 万元，主要是利用多源遥感数据（高光谱、高分辨率、雷达、夜间灯光等），建立城市功能区快速动态监测—联合景观分布—价值当量的城市生态系统服务动态评价方法，为大湾区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支持；深圳陆海污染监测新技术与联防联控系统研究 143 万元，为提升深圳海洋监测预警能力、实现陆海污染联防联控，项目突破海洋生态环境快速评估和广域尺度污染特征的精准识别技术瓶颈，开发“海域—流域—陆域”污染特征快速传感与高时空分辨监测技术，该项目将为深圳近岸海域生态环境质量提升提供技术支撑和管理决策依据。本项目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239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新增深圳市主被动遥感协同的森林地表生物量估算研究、深圳陆海污染监测新技术与联防联控系统研究等项目。

3.生态环境监测预算 9,622 万元，主要包括：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6,461 万元，用于开展包括大气、水、土壤、声环境等环境要素监测；生态质量监测工作 1,170 万元，用于掌握全市生态质量状况，为自然生态保护和管理提供监测数据支撑，主要开展生

态地面、生态状况等监测；污染源监测 461 万元，用于掌握各类污染源的排放状况，为污染源监督和执法提供依据，主要开展工业污染源、市政设施、医院废水、入河（海）排污（水）口等比对监测；辐射环境质量监测 585 万元，主要开展环境地表、地表水及土壤等辐射的监测；应急监测 438 万元，主要用于应急监测值守、完善应急预案及响应突发环境事件监测，保障城市生态环境安全等监测工作；管理工作经费 507 万元，主要用于实验室质量控制与管理工作、单位一般性项目管理活动等。本项目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643 万元，增长 7%，主要原因是新增城市大气温室气体及海洋碳汇监测、深圳快速城市化地区生态环境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等工作。

五、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预算 25,918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7,918 万元、公用支出 64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5 万元、项目支出 17,300 万元。

（一）人员支出 7,918 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645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5 万元，主要包括：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17,300 万元，具体包括：

1.生态环境监测 6,920 万元,包括:污染源监测辅助服务 1,085 万元,为深汕污染源监测、西部污染源监测包服务、餐饮油烟监测、东部污染源监测 B 包、中部污染源监测等。污染溯源及敏感点辅助监测 570 万元,为龙岗区(重大)园区信访投诉监测、龙岗区水污染防治攻坚监测(三河流域溯源)、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尾气监测;应急监测辅助服务 915 万元,为应急值班备勤服务、罗湖区涉港边界臭气补充监测服务项目、中部应急综合监测服务、东部应急综合监测服务等;水和土壤监测辅助服务 565 万元,为深汕地表水监测、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区周边土壤监测地表水监测 B 包等;自动监测设备运维服务 527 万元,为宝安区环境空气质量及环境噪声自动检测运行维护服务、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及应急车辆运维技术服务、机动车尾气遥测运维;市政设施监测辅助服务 283 万元,为西部市政设施监测服务、东部市政设施监测服务、西部市政设施监测服务项目;生态环境监测分析 273 万元,为盐田区近岸海域及夏季海滨浴场监测数据分析与评估、盐田区环境质量报告书编辑服务、盐田区地下水监测井维护服务、市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深度挖掘融合分析等;生态环境监测能力保持 1,117 万元,为实验室仪器维护、深汕开办费、实验室仪器设备计量检定校准、实验室专用设备;生态环境监测综合业务 1,585 万元,为综合业务能力提升、监测业务交流、后勤保障、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后勤管理服务项目合同、固定资产管理专项技术服务合同、计量认证体系日常维护咨询、信息化与信息安全管理、市

生态环境监测站法律顾问、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各分站档案管理服务等。本项目预算较 2021 年减少 702 万元，减少 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预算经费。

3.物业管理(非公用经费部分)预算 771 万元，主要包括：租赁费工作 771 万元，用于站机关以及各分站多个办公场所租赁费用等。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4.政府投资项目预算 9,500 万元，主要包括：市生态环境局水环境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工作 9,500 万元，用于市生态环境局水环境自动监测站建设等。较 2021 年预算增长 1,681 万元，增长 21.5%，主要原因是投资计划比 2021 年增加 1,681 万元，相应安排的预算数增加。

5.课题调研专项预算 14 万元，主要包括：生态环境监测技术培训教程研究工作 14 万元，用于生态环境监测技术培训教程研究。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14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具体是生态环境监测技术培训教程研究。

6.小型工程类项目(非政府投资项目)预算 95 万元，主要包括：深汕分站装修工作 95 万元，用于深汕分站装修。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根据获取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复时间，2022 年建设深汕分站实验室。

六、深圳市生态环境智能管控中心

深圳市生态环境智能管控中心预算 8,001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454 万元、公用支出 11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1

万元、项目支出 6,363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454 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113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1 万元，主要包括：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6,363 万元，具体包括：

1.生态环境管理 2,428 万元，主要包括：生态环境宣传教育 977 万元，主要用于在主流媒体开展全市生态环境重点工作专题宣传，局政务新媒体运营、舆情监测应对等，传播生态文明理念，宣传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成效，举办重要环保主题日宣传活动、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全面提升公众生态文明意识，开展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新闻宣传与舆情应对等培训，以及重要环境报刊订阅等，不断提升生态环境系统干部职工的专业水平和新闻媒介素养；环评政策与技术审查及标准 633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评审、深圳市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最佳可行技术及标准化工作、生态环境技术集成与成果转化体系构建、环境健康管理技术支撑服务，同时为全市的环评审批提供技术支持，为环评机构、环评审批人员、环评技术人员提供专业技术指导；综合管理 81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财务、人事、档案、党建、人员履职能力提升、后勤管理等综合性事务工作，保障各项业务

的正常运转。较 2021 年减少 135 万元，下降 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预算经费。

2. 信息化运维项目 1,797 万元，主要包括：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 190 万元，主要用于政务办公系统、视频会议等技术保障，以及办公设备运行维护，保障市生态环境局日常办公需要；网络安全保障 250 万元，主要用于编制网络安全规划，对全局网络、信息系统等进行安全检测和风险评估，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组织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演练，确保全局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可靠、稳定运行；互联网政务服务保障 90 万元，主要用于数据共享与数据开放管理、公共信用信息公示与报送管理、电子证照和电子印章管理等，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推动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信息化建设 1,267 万元，主要用于负责水环境治理综合运营管理平台等三个系统的运维工作，保障市生态环境局官网正常运行和绩效考核达标，开展常规性数据治理工作，研究现代信息技术在深圳生态环境领域的应用和推广，保障首席数据官试点任务落实，开展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广东省深圳市环境治理特色基地技术支撑服务项目，开展重点工作调度管理系统、市生态环境局智能政务办公系统改造等项目。较 2021 年增加 976 万元，增长 119%，主要原因是信息化职能拓展，如成功入选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的环境治理特色基地；工作内容增加，如新增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广东省深圳市环境治理特色基地技术支撑服务项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首席数据官

制度试点工作技术支持服务项目，重点工作调度管理系统、市生态环境局智能政务办公系统改造等工作内容。

3.生态环境保护 55 万元，主要包括开展深圳市环保可视化空间信息平台关键技术研究项目。较 2021 年增加 55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是结转项目。

4.课题调研专项 83 万元，主要包括深圳市生态环境多源数据融合体系研究、深圳市生态环境数据质量管控体系与评估标准研究项目。较 2021 年增加 83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新申请的课题经费项目。

5.政府投资项目 2,000 万元，主要包括深圳市智慧环保平台建设项目。较 2021 年减少 2,717 万元，下降 58%，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投资计划较 2021 年减少 2,717 万元，相应安排的预算数减少。

七、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2022 年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预算收入 13,417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195 万元、公用支出 4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2 万元、项目支出 12,109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195 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41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经费定额、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2 万元，主要包括：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12,109 万元，主要包括：

1. 环境科学研究日常运行管理 352 万元，主要包括：甘坑人工湿地、国家环境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管理技术重点实验室，用于日常运行管理等，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86 万元，增长 32%，主要原因是日常运行管理成本增加。

2. 政府投资项目 460 万元，主要包括：环境科学实验室项目上年结转资金，用于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等前期研究工作，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46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上年结转的政府投资项目。

3. 生态环境专项资金 494 万元，主要包括：国家环境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管理技术重点实验室水生态环境与健康研究能力提升专用设备购置，用于提升我市饮用水源水库环境保护技术，增强我市水体新污染物分析检测、水质富营养化管控能力等，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494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从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立项了项目。

4. 课题调研专项 165 万元，主要包括：深圳市小微水体水生态健康快速监测评估及修复技术研究项目，用于深圳市典型小微水体进行水生物调查并开发快速监测技术等，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165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从课题调研专项立项了课题项目。

5. 科技研发资金—科技研发资金上年续建项目 54 万元，主要包括：大气污染快速精准溯源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项目，用于

开展大气污染源清单优化、大气污染过程分析和污染特征变化情况分析等，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26 万元，增长 93%，主要原因是科技研发资金-科技研发资金上年续建项目资金增加。

6. 科技研发资金-创新创业专项 1 万元，主要包括：专 2021N020 饮用水源水库藻类快速检测及空天地一体化藻华预警预报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用于饮用水源水库藻类快速识别设备开发、藻类和藻毒素季节演替模式鉴定及风险评估体系建设方面开展的学习交流，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410 万元，下降 99.8%，主要原因是科技研发资金创新创业专项项目资金减少。

7. 环境科学研究经营收入支出 10,582 万元，主要包括：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支出，用于事业单位日常经营收入支出，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1,392 万元，增长 15%，主要原因是根据历年经营收入增长幅度预测。

八、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

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预算 2,000 万元，属于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2000 万元，增长为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为单位为新成立单位，市场化运作刚刚开始，预计产生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00 万元。

九、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预算 5,494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956 万元、公用支出 10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2 万元、项目支出 4,414 万元。

（一）人员支出 9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支出 1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2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四）项目支出 4,414 万元，具体包括：

1.生态环境管理预算 2,922 万元，主要包括：执法监督工作 1,549 万元，主要用于履行辖区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工作，辖区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开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辖区内生态环境信访维稳、舆情监控等工作。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24 万元，下降 2%，主要原因是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部分项目预算；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70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大气、土壤、海洋环境保护和质量提升工作，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无废城市”创建，清洁生产审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统筹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工作，推进治污保洁、污染减排工作，行政处罚案件审核管理工作，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等。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131 万元，下降 16%，主要原因是为落实

“过紧日子”要求，减少部分项目预算；行政服务工作 368 万元，主要用于环评审批、国家排污许可证核发、生态环境宣传、环境统计、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保誉、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等工作。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53 万元，增长 17%，主要原因是增加 2022 年度福田区生物多样性保护技术服务项目经费；一般行政管理工 作 299 万元，用于一般性项目管理活动。本项目预算较 2021 年减少 38 万元，下降 1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部分项目预算。

2.区财政安排项目预算 1,461 万元，主要包括：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1,237 万元，主要用于福田区餐饮业油烟日常巡查及在线监测服务项目和福田区大气污染防治综合管理提升工作；一般管理事务项目 21 万元，主要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两山”创建项目 38 万元，用于福田区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技术服务项目尾款支付；水污染防治工作 165 万元，主要用于福田区涉水面源污染长效治理技术服务项目。本项目预算较 2021 年增加 546 万元，增长 60%，主要原因是增加福田区餐饮业油烟日常巡查及在线监测服务、福田区建设工程远程智能化管控技术服务等。

3.课题调研专项预算 32 万元，具体是福田区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的管控及减排对策研究。本项目预算较 2021 年减少 7 万元，下降 18%，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部分项目预算。

一十、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预算 5,221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973 万元、公用支出 44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8 万元、项目支出 3,771 万元。

（一）人员支出 973 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449 万元，主要包括：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8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四）项目支出 3,771 万元，具体包括：

1.生态环境管理 2,858 万元，主要包括：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1,092 万元，开展包括大气质量提升、土壤环境保护和质量提升及污染减排等环保综合工作任务；执法监督工作 1,047 万元，主要用于履行辖区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开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辖区内生态环境信访维稳、舆情监控等工作；行政服务工作 352 万元，主要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排污许可证核发、其他行政许可核发等工作；一般行政管理工 298 万元，用于文电、会务、机要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及其他行政管理工作；法制与宣传工作 69 万元，用于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及法制宣传工作。本项目预算较 2021 年增加 102 万元，增长 4% 主要原因是新增罗湖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技术服务、罗湖区地

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罗湖区试点工业园区环境规范化管理等项目。

2.区财政安排项目 913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罗湖区大气微站运维服务、罗湖区油烟在线项目监督管理、罗湖区下坪固体废物填埋场臭气监管巡查、罗湖区城中村化粪池监管排查、罗湖区 GEP 技术服务及罗湖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等项目。本项目预算较 2021 年增加 913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增加罗湖区大气微站运维服务、罗湖区油烟在线项目监督管理、罗湖区下坪固体废物填埋场臭气监管巡查、罗湖区城中村化粪池监管排查、罗湖区 GEP 技术服务及罗湖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等项目。

一十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预算 3,997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635 万元、公用支出 9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 万元、项目支出 3,256 万元。

（一）人员支出 635 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94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四）项目支出 3,256 万元，具体包括：

1.生态环境管理 3,190 万元，主要包括：执法监督工作 1,278 万元,负责辖区生态环境日常监管、落实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负责生态环境信访维稳、负责辖区生态环境执法工作，依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开展生态环境范围权限内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日常监督检查；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1,240 万元，主要用于，负责辖区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工作；统筹推进辖区污染防治攻坚战，负责落实各项生态保护规划，承担开展辖区内生态状况评估，生态示范创建工作等工作，负责海洋环境污染防治相关工作；一般行政管理工作 306 万元，用于文电、会务、机要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调研、安全、保密、政务公开、新闻宣传等工作，负责党群、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法制与宣传工作 32 万元，用于辖区线上及线下生态文明与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法制工作等；行政服务工作 183 万元，主要用于承担辖区范围内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工作；区域环境管理工作 107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的形式审查、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专家评审、开展辖区内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现场检查、盐田区入海排口巡查、入海排口水质采样检测分析等工作。本项目预算较 21 年增加 64 万元，增长 2%，主要原因是新增盐田区试点工业园区环境规范化管理及盐田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

2.区财政安排项目 14 万元，主要包括：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 万元，用于驻盐补贴项目。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14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增加盐田区基层工作补贴经费。

3.课题调研专项 52 万元，主要包括：盐田区生态文明碳币系统深化改革研究和零碳社区创建机制研究及盐田区试点建设技术服务工作 52 万元，用于盐田区生态文明碳币系统深化改革研究和零碳社区创建机制研究及盐田区试点建设技术工作。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52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为 2022 年项目预算尾款。

一十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预算 8,819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989 万元、公用支出 32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3 万元、项目支出 7,480 万元。

（一）人员支出 989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327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3 万元，主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四）项目支出 7,480 万元，具体包括：

1.区财政安排项目预算 2,333 万元，主要包括：白芒旧工业区地块及牛成村分散式工业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南山区双碳

评估、南山区经济生态生产总值核算及中国气候宜居城市（县）创建与“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南山区疫情防控期医疗废物重点场所巡查、重点片区涉气污染源治理及南山区涉水面源污染长效治理等工作 2,333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2,333 万元，增长--%（基数为 0 不可比），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区级财政预算经费纳入市级预算系统。

2.生态环境管理预算 5,142 万元，主要包括：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1,792 万元，主要用于大气质量提升、土壤环境保护和质量提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污染减排、清洁生产等环保综合等工作；执法监督工作 1,961 万元，主要用于履行辖区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工作，辖区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开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辖区内生态环境信访等工作；行政服务工作 227 万元，主要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排污许可证核发、其他行政许可核发、企业指导等工作；法制与宣传工作 310 万元，主要用于生态环境宣传、信息公开、法律培训及咨询等；一般行政管理工作 852 万元，用于文电、会务、机要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及其他行政管理工作。本项目预算较 2021 年减少 14 万元，下降 0.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预算经费。

3.课题调研专项预算 5 万元，主要为南山区大气主要特征污染物污染减排对策及减排潜力研究工作 5 万元，用于南山区大气

主要特征污染物污染减排对策及减排潜力研究项目尾款。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37 万元，下降 88%，主要原因是南山区大气主要特征污染物污染减排对策及减排潜力研究项目到期不再开展。

一十三、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预算 20,697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2,510 万元、公用支出 64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2 万元、项目支出 17,493 万元。

（一）人员支出 2,510 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642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2 万元，主要包括：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17,493 万元，具体包括：

1.生态环境管理预算 14,616 万元，主要包括：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4,405 万元，主要用于大气质量提升、土壤环境保护和质量提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污染减排、清洁生产等环保综合等工作；执法监督工作 5,360 万元，主要用于履行辖区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工作，辖区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开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辖区内生态环境信访维稳、舆情监控等工作；行政服务工作 1,404 万元，主要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咨

询、排污许可证核发、其他行政许可核发、企业指导等；法制与宣传工作 785 万元，主要用于生态环境宣传、舆情监控和信息公开、法律培训及咨询等工作；一般行政管理工 2,240 万元，用于文电、会务、机要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及其他行政管理工作；管理所运行工作 424 万元，用于下设管理所的日常工作经历。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433 万元，下降 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预算经费。

2.课题调研专项预算 104 万元，主要包括：具体是绿色空港碳中和方法与技术路径、深圳机场周边噪声问题及飞机噪声智慧监管研究项目。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104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该年度申请了课题经费。

3.区财政安排项目预算 2,772 万元，主要包括：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试点工作服务 537 万元，用于沙井、燕罗、石岩街道试点实行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为全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改革提供示范经验；100 家餐饮企业安装油烟在线监控系统项目 99 万元，用于油烟在线监测系统的实时监控，全面分析和掌握宝安区餐饮油烟排放情况，确保餐饮企业油烟达标排放提供切实可行的对策建议；宝安区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及提升对策研究项目 70 万元，用于通过对服务单位实施过程监管，组织专家对研究报告及其它成果进行评审和验收，完成 2021 年宝安区和各街道 GEP 值核算，并对比近几年宝安区 GEP 值，提出提升对；大气环境质量提升工作 1,935 万元，用于大气排放排查

基础工作，真实、全面地掌握辖区内大气排放情况，为监督执法和大气污染防治提供技术支撑；基层生态环境专项经费 128 万元；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经费 2 万元，用于支付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受理并调解环保行业、环境专业领域的民间纠纷和人民内部矛盾的费用。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473 万元，下降 15%，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任务的变化减少了部分项目。

一十四、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预算 15,327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3,274 万元、公用支出 71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5 万元、项目支出 11,241 万元。

（一）人员支出 3,2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二）公用支出 7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5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医疗费补助等。

（四）项目支出 11,241 万元，具体包括：

1.生态环境管理预算 9,085 万元，主要包括：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1,244 万元，主要用于大气质量提升、土壤环境保护、河流

水质与入河排口管理、地下水污染防治、清洁生产等工作；执法监督工作 4,373 万元，主要用于履行辖区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工作，辖区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开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辖区内生态环境信访维稳、舆情监控等工作；行政服务工作 743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排污许可证核发、其他行政许可核发等；环境与法制工作 397 万元，主要用于合法性审查、复议诉讼办理、行政处罚案件审核等；一般行政管理工 2,328 万元，用于文电、会务、机要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及其他行政管理工作等。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808 万元，增长 10%，主要原因是新增碳减排背景下龙岗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精细化管理（二期）、龙岗区重点监管 VOCs 企业废气排放工况监控、龙岗区试点工业园区环境规范化管理和龙岗区 2022 年度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技术服务等项目。

2. 区财政安排项目预算 2,120 万元，主要包括：2022 年重点片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等项目以及龙岗区财政拨付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工作经费。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2,12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增加 2022 年重点片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等项目以及龙岗区财政拨付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工作经费等项目。

3. 物业管理费预算 35 万元，主要用于各管理所值班房租赁。

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20 万元，下降 36%，主要原因是由基本支出调整到项目支出列支，厉行节约减少物业管理费。

一十五、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预算 10,130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379 万元、公用支出 32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0 万元、项目支出 8,384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3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3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0 万元，主要包括：生活补助、奖励金。

（四）项目支出 8,384 万元，具体包括：

1.生态环境管理 6,809 万元，主要包括：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1,023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龙华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土壤环境保护和质量提升、大气污染治理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等工作；执法监督工作 3,472 万元，主要用于履行辖区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工作，辖区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开展污染防治、生态

保护等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辖区内生态环境信访维稳、舆情监控等工作；法制与宣传工作 355 万元，主要用于生态环境宣传、舆情监控和信息公开、法律培训及咨询等；行政服务工作 708 万元，主要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排污许可证核发、其他行政许可核发、企业指导等工作；一般行政管理工作 1,251 万元，用于文电、会务、机要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及其他行政管理工作。本项目预算较 2021 年减少 200 万元，下降 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预算经费。

2. 区财政安排项目 1,413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年度成效巩固工作、建设工程生态环境数字监管工作、龙华 2 个先进制造园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重点污染源企业在线监测监管工作、区履职管理工作、非法成品油整治执法工作等。本项目预算较 2021 年减少 81 万元，下降 5%，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任务的变化减少了部分项目预算经费。

3. 物业管理费 16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场所租赁。本项目预算较 2021 年减少 11 万，下降 6%，主要原因是部分物业到期未继续租赁。

一十六、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预算 8,244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853 万元、公用支出 13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 万元、项目支出 7,237 万元。

（一）人员支出 853 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

出。

（二）公用支出 138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6 万元，主要包括：奖励金。

（四）项目支出 7,237 万元，具体包括：

1.生态环境管理预算 4,180 万元，主要包括：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1,287 万元，用于开展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辖区污染防治攻坚以及大气、水、土壤、海洋等污染防治工作；执法监督工作 1,126 万元，主要用于履行辖区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工作，辖区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开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辖区内生态环境信访维稳、舆情监控等工作；行政服务工作 442 万元，主要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排污许可证核发、其他行政许可核发、企业指导等工作；法制与宣传工作 181 万元，主要用于生态环境宣传、合法性审查、复议诉讼办理、行政处罚案件审核、法律培训及咨询等；一般行政管理工 962 万元，用于文电、会务、机要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及其他行政管理工作；环保所监管工作经费 182 万，用于下设管理所日常工作经费。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299 万元，增长 8%，主要原因是新增坪山区臭氧及前驱物监测溯源和督查辅助服务项目、坪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技术服务、坪山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坪山区试点工业园区环境规范化管理等项目预算。

2.区财政安排项目预算 3,057 万元，主要包括：运转类支出 308 万元，主要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体检费等；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类工作 928 万元，主要用于 2021 年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技术支持服务、坪山区空气质量优良率及 PM2.5 达标保障项目、坪山区大气异味投诉溯源、坪山区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试点工作支持、2022 年坪山区涉水面源污染长效治理督导服务、坪山区重点区域地下水 pH 值背景分析研究等工作；创建类工作 652 万元，主要用于坪山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技术支持、坪山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支持及规划修编工作和坪山区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EOD）技术支持等工作；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853 万元，主要用于坪山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规划、坪山区企业精细化碳管理技术支持和坪山区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与管理对策等项目；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16 万元，主要用于坪山区碧岭街道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项目。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3,057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坪山区财政批复的委托驻区单位项目经费增加。

一十七、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预算 10,796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820 万元、公用支出 17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 万元、项目支出 9,791 万元。

（一）人员支出 820 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

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支出 1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4 万元，主要包括：其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项目支出 9,791 万元，具体包括：

1.物业管理（非公用经费部分）预算 2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场所租赁工作 284 万元，用于办公场所租赁。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284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变化，该项列为项目支出。

2.区财政安排项目预算 3,663 万元，主要包括：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面 1,566 万元，用于开展雾炮抑尘、空气微站、VOC 工况监控等项目；专干管理经费 250 万元；综合管理 44 万元；水污染防治 485 万元；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221 万元，主要用于生态文明考核、环保顾问等项目。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3,663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增加区财政安排项目。

3.生态环境管理预算 5,844 万元，主要包括：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313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大气质量提升、土壤环境保护和质量提升、污染减排等环保综合等工作；执法监督工作 3,859 万元，主要用于履行辖区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

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工作，辖区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开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辖区内生态环境信访维稳、舆情监控等工作；行政服务工作 638 万元，主要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排污许可证核发、其他行政许可核发、企业指导等工作；一般行政管理 818 万元，用于文电、会务、机要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及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基层生态环境监管服务项目 216 万元，用于下设管理所日常工作经费。本项目预算较 2021 年增加 237 万元，增长 4%，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职能变化增加了光明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技术服务、光明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光明区试点工业园区环境规范化管理、环境应急物资采购项目等项目。

一十八、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预算 4,455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615 万元、公用支出 8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 万元、项目支出 3,747 万元。

（一）人员支出 6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缴费、单位医疗缴费等。

（二）公用支出 82 万元，主要包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办公费、工会经费、公务接待费、电费、水费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 万元，主要包括：计划生育奖、独生子女费。

（四）项目支出 3,747 万元，具体包括：

1.区财政安排项目预算 524 万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工作补助 524 万元，用于生态保护工作业务补助、生态保护项目研究经费、动态监测系统运维费等项目。

2.生态环境管理预算 3,223 万元，主要包括：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1,20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大气质量提升、土壤环境保护和质量提升、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污染减排和环境统计、环评技术审查以及环保宣传教育等工作；执法监督工作 1,628 万元，主要用于履行辖区水、海洋、噪声、恶臭、固体废物、机动车等污染防治工作，开展辖区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开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辖区内生态环境信访维稳、舆情监控等工作；一般行政管理 390 万元，用于一般性项目管理活动。本项目预算较 2021 年增加 207 万元，增长 7%。主要原因是新增大鹏新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技术服务、大鹏新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大鹏新区试点工业园区环境规范化管理等项目。

一十九、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预算 62,230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369 万元、公用支出 7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 万元、项目支出 61,781 万元。

（一）人员支出 3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二）公用支出 74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

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四）项目支出 61,781 万元，具体包括：

1.政府投资项目预算 56,000 万元，主要包括：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工作 56,000 万元,用于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等。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32,544 万元，增长 139%，主要原因是根据工程进度需要，投资计划较 2021 年增加 32,544 万元，相应安排的预算数增加。

2.生态环境管理预算 5,057 万元，主要包括：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2,12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大气质量提升、水环境保护和质量提升、生态文明考核技术支持、污染减排、农村污染防治等环保综合工作；执法监督工作 1,340 万元，主要用于履行辖区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开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辖区内生态环境信访维稳、舆情监控等工作；环境监测工作 52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市政环境设施、农村疑似问题水体、非饮用水源水库水质、噪声、污染源在线监测等监测工作；一般行政管理 640 万元，用于文电、会务、机要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及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政服务工作 241 万元，主要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排污许可证核发、其他行政许可核发、企业指导等工作；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规划建设 190 万元，用于深汕

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市政综合详细规划、智慧园区规划、产业规划等工作。较 2021 年增加 277 万元，增长 6%，主要原因是新增深汕特别合作区农村污染防治精细化监管服务、深汕特别合作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技术服务、深汕特别合作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深汕特别合作区试点工业园区环境规范化管理等项目预算。

3. 物业管理费预算 31 万元，主要包括：物业管理费工作 31 万元，用于办公场所租赁。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31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物业管理费——租赁费在项目支出中单独列支。

4. 课题调研专项预算 63 万元，主要包括：深汕特别合作区农村地区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模式研究工作 63 万元，用于深汕特别合作区农村地区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模式研究。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63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新增加了深汕特别合作区农村地区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模式研究项目 63 万元）。

5. 区财政安排项目预算 630 万元，主要包括：深汕特别合作区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服务、深汕特别合作区生态保护红线基础信息调查等工作 630 万元，用于深汕特别合作区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服务、深汕特别合作区生态保护红线基础信息调查等。较 2021 年增加 63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职能变化增加了深汕特别合作区空气质量精细化

管控服务、深汕特别合作区生态保护红线基础信息调查等工作630万元。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项目纳入2022年部门预算共计107,215万元，其中货物采购5,937万元、工程采购9,500万元、服务采购91,778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594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80万元，下降12%，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22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2年预算数37万元，比2021年减少1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2 年预算数 557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无新增购置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2 年预算数 557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78 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我局实有车辆 155 辆，与国有资产占用车辆 126 辆不一致的原因是因机构改革从区向市划转公务用车正在办理资产划转手续的在用车辆 28 辆，借用盐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车辆 1 辆。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市生态环境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市生态环境局（本级）、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市饮用水源保护管理办公室、广东省深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市生态环境智能管控中心、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

深汕管理局共 19 家单位。除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纳入市生态环境局本级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外，其他单位均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形成绩效报告报市送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2 年市财政局系统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262,901 万元，设置并编报 86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预算准备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613	用于应对突发事件和应急项目，保障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机关综合运行保障（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12	保障机构正常运行，促进公务交流。
污染防治（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5,363	1.完成深圳市海洋污染基线专项调查与评估 2 个航次现场调查，通过对我市土壤环境管理提供持续有效的技术支撑服务，确保我市土壤环境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建立深圳市年度生态修复重点监管项目清单，构建生态修复监管技术指引；每半年开展 1 次生态修复项目现场核查，编制生态修复核查报告；完成至少 1 个生态影响大、社会关注度高的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的生态修复成效评估。明确生物多样性保护年度重点任务，形成生物多样性保护年度工作要点。编制生物多样性常态化监测方案，开展重点区域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完成 2 份生物多样性成果报告。 2.监测河流断面不少于 402 个，调查水生态环境点位数不少于 30 个，水生态环境调查点位数量不少于 30 个，地下水监

		测点位数量不少于 100 个。保证河流水质监测质控合格率和平行监测通过率不低于 95%;每月出具水环境综合评估报告及河流水质科技管控分析报告,有效建立重点河流污染负荷分析,同时五大河流水质持续改善,小微黑臭水体返黑返臭比例不大于 5%,地下水国考点位 IV 类及以上比例不低于 80%,为饮用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工作中提供的技术支撑次数不少于 2 次。 3.通过开展深圳市城市道路扬尘污染实时移动监测和动态保洁监督管理(2022 年)项目,全年巡查道路里程 ≥ 60000 公里,通过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检测(2022 年)项目,全年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检测台次 ≥ 5000 台次,实现 PM2.5 平均浓度 ≤ 22 微克/立方米。
		1.组织实施 2021 年度生态文明建设考核,达到完成年度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组织工作目标值,编制 1 份市生态文明建设

生态环境管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18,230	2022 年度考核实施方案，开展不少于 4 次环保督察整改任务现场评估，出具不少于 2 份省环保责任考核指标任务评估报告，有效辅助生态环保督察整改任务推动落实。 2.准确把握我市环保及相关产业发展趋势、科学制定环保产业发展的政策和规划，促进我市环保及相关产业的发展；对在深圳市从事环境与生态监测、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且具有独立核算的各类企业法人单位和行政事业法人单位开展年度财务统计工作，开展不少于 3 次东江流域水质监测，出具不少于 3 份生态补偿相关报告，开展不少于 15 次生态补偿调研，按时完成生态补偿政策要点分析及深圳市域生态补偿诉求调研工作，实现东江流域监测断面水质达标率 $\geq 80\%$。 3.结合 2021 年深圳市居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水平摸底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针对深圳市居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意识、
---------------------------	---------------	---

		技能或行动中的薄弱环节，全面的、持续的开展居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监测及提升工作，核查不少于 30 个环境健康风险源数量，并在 4 条地铁线路滚动播放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宣传短片。 4.通过环境法制标准管理及改革项目，达到行政诉讼案件代理等法律咨询服务≥ 20 宗；形成“标准+生态”战略标准清单 1 份、生态环境领域标准建设法规政策文件汇编 1 份。生态环境普法宣传覆盖人数 10000 人以上，保证公众对提供法律服务的满意度 100%。 5.结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粤港澳大湾区“双区”建设目标，进一步研究完善碳交易机制体制，加强碳市场能力建设，推动碳市场区域合作；组织开展 2021 年碳排放报告及核查报告抽样检查和重点检查工作，确保碳排放核查工作质量；保障深圳市碳排放权益注册登记簿系统、碳交易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管理两个系统的安全稳
--	--	--

		定运行，支持系统业务运营服务。 6.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统筹融合，提升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974	1.加强深圳中心内部建设，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充分利用市、区产业、人才扶持政策，培养一批环境技术人才，引入一批环保专业的高层次外国专家和海外留学归国人才，吸引重量级的专业团队落户深圳和龙岗。截止 2022 年年末深圳中心人员达到 60 人以上。 2.强化深圳中心政策研究建设，组织开展规划战略研究，紧紧围绕深圳中心发展目标，通过对宏观环境情况、政策引导方向 and 行业发展趋势进行评估，对深圳中心的业务发展进行全面梳理和规划，从而为深圳中心中、长远的发展奠定良好的战略和理论基础，将，在此领域开展多项研究，出具 11 份项目报告及技术清单。 3.加快深圳中心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宣传推广培

		训积极组织开展援外培训活动及开展专场论坛、峰会活动，推进深圳中心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将开展 6 次“一带一路”环境能力建设培训活动 4.开展大数据信息及交易平台建设，利用展厅平台展示优势，积极为环保产业技术的交流合作提供展示推广对接服务，打造环保技术、产业、投资、项目国际交流与合作高地。 5.积极推动环保技术产业交流与转移，带领深圳环保企业参加北京、澳门、香港、高交会等大型环保展会。
政府投资项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5,257	1.完成智慧型人居环境空气自动观测升级，共购置相关设备 1030 台/套,实现全市“一街一站”标准化建设。包括：（1）更换 11 个国控点 PM2.5、PM10 监测设备；（2）增补 43 个街道站的五项常规指标(PM10、O3NO2、SO2、CO) 的监测设备（3）在深汕特别合作区 4 个街道站新建监测站房，并配置六项常规指标（ PM2.5、PM10、O3、

		NO₂、SO₂、CO) 的监测设备;(4)配置备用的 O₃、NO₂、SO₂、CO、PM_{2.5}、PM₁₀ 监测设备;(5)在 80 个市级管理站点增补站房环境一体化智能监控设备和智慧型运行监控配套软件。 2.本年度拟计划完成部分车辆采购、6 大类 70 种应急物资的购置以及仓库的租赁改造等。
生态环境专项资金 (深圳 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7,106	根据年度生态环境资金扶持政策,在确保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使用公平、透明、安全、科学、有效的前提下,对符合《深圳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配套资金扶持政策、申报指南的有关单位进行资金扶持,推动我市生态环境事业发展。确保专项资金扶持方向不低于 4 个及资助企业项目数量比例不低于 80%,多方面有效降低企业污染减排成本;专项资金公示时间不低于 5 个工作日,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的透明性;企业项目资助资金在合同签订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拨付及发放准确率不低于 80%,提升受资

		助单位的满意度。
课题调研专项（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1,543	积极开展环境科研课题项目研究，完成不少于 15 个科研课题的立项，完成不少于 15 个课题的结题备案，课题验收合格率达 80%以上，进一步激发创新主体活力，增强创新策源能力，发挥科研对生态环境管理技术支撑作用。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176	对系统的业务运营、软件运维、功能优化、故障处理等提供技术服务，实现系统运维服务、业务运营服务，系统安全防护服务工作完成率 100%，系统安全隐患排除率和客服咨询问题处理率均达到 90%以上，保持系统稳定在线运行，实现系统和数据安全管理，保障工作有序开展。
		1.完成全市 311.4 公里海岸线和现有入海排口核查和监测，核查排口相关信息和指标，配合现场水质快速检测和实验室检测，梳理分析深圳市入海排口现状和主要问题，提出入海排口整治对策建议； 2.根据入海排口类别明确

上级下达资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94	标识牌样式要求，完成不少于 70 个人海排口标识牌设计和制作安装，实现入海排口信息公开和公众监督；3.筛选重点入海排口布设不少于 30 套在线监控设施，实现入海排口在线监控、视频收集、智能识别水质污染问题、预警和快速响应，辅助入海排口监管，完善入海排口常态化监控体系； 4.开展珠江口深圳段和大亚湾深圳段的总氮排放底数摸底排查，对珠江口海域和大亚湾海域的入海排口、总氮排放量大的重点产业企业进行现场调研和总氮监测，梳理分析珠江口海域和大亚湾海域总氮排放底数，提出总氮削减对策措施。
信息化运维项目（深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62	对系统的业务运营、软件运维、功能优化、故障处理等提供技术服务，实现系统运维服务、业务运营服务，系统安全防护服务工作完成率 100%，系统安全隐患排除率和客服咨询问题处理率均达到 90%以上，保持系统稳定在线运行，实现系统和数据安全性管理，保障工作

		有序开展。
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深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8,225	通过指导和监督各辖区开展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和专项执法工作，查处重点污染案件，加强对机动车排气、固体废物、核与辐射污染防治的监管执法，开展老旧车淘汰工作，从而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量，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逐步提高绿色发展水平。
政府投资项目（深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400	主要用于完成采购柴油货车污染监管设备安装工作。
课题调研专项（深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100	通过本项目开展，建立一套体系完善、内容全面、重点突出、方式合理的考核评估办法，从提高执法效能、严格规范执法、执法履职监督三个方面进行研究，构建严格高效的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体系。
水源保护管理（深圳市饮	4,473	1.通过开展“十四五”国考水源地内源污染现状调查，分析底泥污染物时空分布、形态特征以及底泥体系污染物分配规律，制定相应的应对对策，进一步提升我市饮用水源地水质保障能力。 2.通过开展环境状况和规范化建设评估工作，全面

用水源保护管理办公室)		掌握全市饮用水源地管理现状，并根据全市水源地实际和管理需求，提出针对性策略，为提高饮用水源保护规范化管理水平提供支撑依据。 3.通过开展饮用水源地水生态环境调查评估和营养化状况调查，建立健全我市水生态环境数据档案和水库水华基础数据库，为我市在水华风险应急和水生态修复工作等方面提供本底数据和技术支撑 4.优化升级“我在水源区”小程序，整合升级模块功能，同时对小程序进行日常运维，确保小程序正常运转。 5.面向全社会招募志愿者，组建一支完全由义务巡查员组成的巡查队伍，对 38 座水源地进行巡查，为及时发现和解决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提供助力。 6.通过日常巡查和上报，发现、制止和转办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发生的可能造成饮用水源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保障饮用水源水质安全。
--------------------	--	---

信息化新建项目（非政府投资项目）（广东省深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45	建立深圳市土壤环境监测数据库，摸清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提供土壤监测人员信息库，为管理者提供充足的信息和快捷的查询手段。通过新手段对土壤监测相关业务数据的整合、分析、评价、预测以及展示的整体应用。
课题调研专项（广东省深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239	1.构建城市功能区深度学习解译框架；完成快速自动化城市功能区的动态监测研究；完成综合景观指数与单位功能价值的城市生态系统服务价值评价研究；完成科研论文撰写。 2.构建基于星载光子计数激光雷达的光斑尺度森林地表生物量估算模型，完成光斑尺度的森林地表生物量估算。 3.完成深圳市植被遥感制图。 4.完成《深圳陆海污染监测新技术与联防联控系统研究报告》提纲或初稿；选取重点断面，实施“海域-流域-陆域”污染特征快速传感与高时空分辨监测技术的试用、调试和数据采集工作；完成部分相关科研论文提纲

		或初稿。
生态环境监测（广东省深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9,622	根据 2022 年广东省深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的年度规划和政策目标，完成年度预算内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生态环境管理（深圳市生态环境智能管控中心）	2,428	一是抓好新闻宣传与舆论引导，持续唱响生态文明建设主旋律；牵头落实好《“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深圳市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推动建立生态文明宣传实践大格局；二是深化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构建全民参与的绿色生活行动体系，抓住学校环境教育主阵地，推动环境教育从娃娃抓起；三是进一步完善环评审查技术规范体系，促进环评技术审查工作的提升，开展《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调整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和《深圳市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审查要点》研究；四是进一步完善专项资金评审组织工作，严格做好 2022 年生态环境专项资金评审和验收，持续推进环境科研课题、技术标准和技术体系建设项

		目的实施。
信息化类（深圳市生态环境智能管控中心）	1,797	一是推动首席数据官制度试点工作，持续开展数据治理工作，建设好智能环境治理特色基地，做好信息化建设与维护，做好官网的运维和管理工作；二是开展网络安全规划编制工作，深化网络安全试点工作建设，健全网络安全制度体系；三是加强电子政务服务支撑，加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与开放力度；
生态环境保护（深圳市生态环境智能管控中心）	55	完成深圳市生态环境智能管控中心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相关合同约定工作，通过项目验收。
课题调研专项（深圳市生态环境智能管控中心）	83	一是完成《深圳市生态环境多源数据融合体系研究报告》、《深圳市生态环境多源数据融合体系管理工作指南》，完成深圳市生态环境多源数据融合体系研究课题终验，支付该课题尾款。 二是完成深圳市生态环境数据质量管控体系与评估标准研究项目前期研究工作。
政府投资项目（深圳市生态环境智能管控中心）	2,000	全力推动智慧环保项目建设工作。
		开展并完成 2022 年度

生态环境监测（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6,920	市政设施监测辅助服务项目、水和土壤监测辅助服务项目、污染溯源及敏感点辅助监测项目、污染源监测辅助服务项目、应急监测辅助服务项目、生态环境监测分析项目、自动监测设备运维服务项目、生态环境监测能力保持项目、生态环境监测综合业务。
物业管理(非公用经费部分)(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771	保障单位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政府投资项目（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9,500	主要用于水站设备的采购。
小型工程类项目(非政府投资项目)(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95	用于深汕分站装修。
课题调研专项（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14	完成生态环境监测技术培训教程研究课题。
环境科学研究日常运行管理（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352	改善甘坑水库水质，保障供水安全，保障国家环境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管理技术重点实验室正常运行，完成办公用品购置，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政府投资项目（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460	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等前期研究工作。
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494	主要用于仪器设备和优化系统平台的采购。

课题调研专项（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165	主要用于对深圳市典型小微水体进行水生物调查并开发快速监测技术。
科技研发资金-科技研发资金上年续建项目（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54	主要用于完成上年续建项目的验收。
科技研发资金-创新创业专项（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1	用于饮用水源水库藻类快速识别设备开发、藻类和藻毒素季节演替模式鉴定及风险评估体系建设方面开展的学习交流。
环境科学研究经营收入支出（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10,582	通过市场竞争行为取得经营收入项目，保障全院正常运转经费。进一步加强环境科学、环境保护技术及环境管理的研发及应用工作能力，更好为本市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服务。
一带一路中心经营收入支出）（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	2,000	开展针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和建设项目的环保相关的咨询和服务工作、为中国企业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投融资和项目建设行为提供所在国环境政策咨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技术咨询、招标代理等全方位的环境保护服务工作、开展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环境保护交流培训工作、开展先进环保技术、产品、设备

		和服务的展示和宣传推广工作、开展环境友好技术与工艺的遴选及认定服务工作。
区财政安排项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	1,461	用于开展福田区生态环境管理及污染防治等相关工作。
生态环境管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	2,922	目标 1：按照市区统一要求，完成辖区内环保类审批管理和国家排污许可证核发及相关工作的任务； 目标 2：开展世界环境日、海洋生态环境、“双碳”绿色节能、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宣传活动，结合局重点工作，在国家、省、市级主流媒体上对全局工作进行全面宣传，加强公众参与度，提高全民环保意识与水平； 目标 3：推动福田区环境空气质量好中更优，其中污染天气数量不超过 20 天，推进福田“碳中和； 目标 4：协助辖区重点污染源企业开展环境治理，监督企业合法排污，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目标 5：确保福田区高效率、高质量的完成全部整治任务，开展“利剑行动”专项整治，持续开展环境

		执法行动； 目标 6：防止新型冠状病毒通过污水传播扩散，进一步加强医疗污水收集、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等监督管理； 目标 7：稳控与及时处置环境信访投诉，确保环境信访投诉量逐年下降；土壤污染防治：稳步推进辖区土壤环境保护和质量提升工作，加强土壤环境执法，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管，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全过程监管机制； 目标 8：固体废物治理：通过逐年开展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率达 100%，推进危险废物转移活动实现电子联单管理，降低企业环境违法行为； 目标 9：大气污染防治：落实《“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工作要求，开展重点区域管控，强化监测点位周边环境管理，推动福田区环境空气质量好中更优； 目标 10：环境安全：按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要
--	--	--

		求，持续开展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履行环境安全监管职责，深化源头环境风险防控，切实降低辖区环境安全风险； 目标 11：生态文明考核：落实市对区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提升辖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
课题调研专项（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	32	提出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举措及减排措施，形成报告《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控及减排对策的研究》。
生态环境管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	2,858	目标 1：法制与宣传工作推动 2022 年罗湖区生态环境宣传工作,围绕六五国际环境日、“5·22”生物多样性日、“6·17”低碳日等纪念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主题宣传和实践活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目标 2：行政服务工作用于履行行政许可、行政处

		罚、生态考核、治污保洁工程、行政审批改革等工作职责,落实市、区下达的工作安排。 目标 3：环境管理工作用于开展辖区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工作，达到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 100%达标；建设用地分用途管理覆盖率达到 100%的效果。 提升区域环境安全管理水平：通过开展环境风险源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协助完成环境安全标准化企业建设工作；开展环境应急业务知识培训等措施降低环境风险源企业的环境风险。 目标 4：执法监督工作用于保障大气、土壤、噪声、饮用水水源保护、固体废物处置、“散乱污”企业
--	--	--

		的排查整治、利剑系列行动等各类生态环境执法专项和日常工作；保障罗湖生态环境信访处理工作；完成中央环保督察交办案件复核工作开展罗湖区餐饮油烟精细化监管工作；开展罗湖区污染源企业巡查监管工作；完成罗湖区生态环境执法人员业务知识培训工作；与罗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监督相关的其他工作
区财政安排项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	913	用于开展罗湖区生态环境管理及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区财政安排项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14	用于开展盐田区生态环境管理及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生态环境管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3,190	目标 1:保障本单位工作正常开展。做好本局日常行政、财务、统计工作和局系统财务审计、指导、监督工作，规范本局合同审查，提高档案管理、保密工作、网络安全管理工作规范性，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目标 2: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及时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目标；有效解决

		单位或个人排污许可问题，开展生态环境与健康 管理试点工作，总结区域 生态环境健康问题。 目标 3：举办六五世界环 境日活动、深圳“绿韵悠 扬”活动、深圳市青少年 环保节活动及媒体报导 宣传等工作。 目标 4：开展入海排口巡 查，形成清单，掌握排口 情况，保障海水质量不受 陆域污染；对满足条件的 土壤环境调查报告组织 专家评审，推进全区土壤 环境保护和质量提升工 作，保障辖区土壤环境质 量。 目标 5：保证公共海域的 卫生环境质量，维护生态 系统的完整性、多样性， 举办环境应急演练、培 训，配置应急物资仓库， 提升各部门快速反应、协 同作战和应急处置能力。 目标 6：完成盐田区大气 污染防治开展现场督查、 盐田区 2022 年生态文明 建设工作实绩统筹督查、 研判分析、成果汇编工 作，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考 核方案及培训、生态文明 建设公众城市环境满意
--	--	---

		率及生态文明意识调查、区生态文明建设考核评审、盐田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实绩报告、生态文明建设类工程开展现场督查等工作，开展城市生态系统服务价值核算、生态系统服务价值评估体系与机制建设等工作、盐田区 2022 年度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巩固提升（保誉）、盐田区 2022 年“天然氧吧”建设体系提升、大梅沙零碳示范区技术支持、加强盐田河周边道路油污清理和 2022 年度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等工作。 目标 7：对辖区 18 个户外广场噪声监测显示屏维保，缓解居民间矛盾，降低广场舞相关的信访投诉，保证盐田区在线监测监控系统正常运转，购置好备品备件，对盐田区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开展日常运维管理工作，开展环境质量数据分析服务，统计分析全区河流监测数据，定期编制分析报表及报告，协助开展现场监测断面巡查、调查及采样监测工作。针对异常的环境
--	--	--

		问题开展溯源工作，并进行原因分析和提出科学的解决方案，为客观评价本区环境质量状况及治措施提供全面的、科学的数据支撑，持续开展废弃井排查，每季度内开展 1 次现场检查，及时发现废弃井，持续推进辖区内废弃井封井回填工作。 目标 8：对辖区内 200 家次企业及重点污染源开展巡查工作，加强生态环境监管力度；对辖区内 9 家加油站开展油气回收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工作，完成“深圳蓝”考核任务要求，保障辖区大气环境质量；检测非道路移动机械数，确保顺利完成相关考核目标，保障辖区大气环境质量；对辖区内涉 VOC 工况在线监测设备及时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从而保障辖区大气环境质量；较 2021 年新增 5 家重点排污单位染治理设施运行评估，确保相关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开展信访投诉处理等工作，加强辖区空气质量、重点区域扬尘污染治理、VOCs 企业排
--	--	---

		放情况监管等工作，实现更及时发现并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和全面规范工业园区污染防治等目标。（执法监督工作）
课题调研专项（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52	目标 1:构建普适性强的动态优化创建机制。在掌握试点社区碳排放及碳汇数据的基础上，开展试点社区创建，培育 1-2 个具有特色和亮点的零碳社区。开展零碳社区交流活动，总结零碳社区建设经验，完成《零碳社区宣传和交流活动总结报告》《零碳社区创建机制研究报告》《深圳市盐田区零碳社区试点培育报告》《盐田区零碳社区建设成果及经验总结报告》。 目标 2:2022 年 3 月底前提供经专家验收通过的《盐田区生态文明碳币系统深化改革研究报告》和《深圳市碳币系统推广实施方案》正式成果报告（盐田区生态文明碳币系统深化改革研究项目）
区财政安排项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2,333	用于开展南山区生态环境管理及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坚持保护优先、坚持民生

生态环境管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5,142	优先，全力推进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污染物持续减排、生态保护力度持续加大和生态制度体系逐步健全，以打造发达中心城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典范为目标，以更严的管理机制、更大的监管力度打造美好生态环境，以更低的资源能源消耗支撑持续高质量发展，以更高的绿色发展增大群众民生福利。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生态支撑；完成年度行政许可及审批后的相关事中管理工作及年度国家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完成河流巡查、本年度生态文明建设及环境统计工作、提升城市空气质量优良率、重点河流水质状况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提高生态文明建设公众意识。
课题调研专项（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5	通过预算资金投入，提高数据分析的效率与数据挖掘的能力建设。
		目标 1：通过开展各项环保业务综合管理工作及行政管理工作，确保全局工作的正常运转。

生态环境管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14,616	目标 2：提升大气环境质量方面，主要通过对 170 个微型监测站点进行运维，发布空气质量分析报告；运用扬尘移动巡检车对宝安区道路及在建工地进行动态巡检；加强餐饮油烟管控，从而对大气污染指数的监控得到了有效的控制与保障。 目标 3：实现水质稳中有升，对宝安区重点流域河流水质进行评估，溯源责任主体，厘清责任，以应对宝安区河流严峻的污染形式和治污压力，确保水质稳中有升，为水环境管理决策提供支撑。 目标 4：持续推动环评、排污许可管理改革，强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紧抓污染减排考核任务完成，全面完成治污保洁工程任务，扎实推进先行示范区建设。开展宝安区试点工业园区环境规范化管理项目，掌握宝安区区工业园底数，制定工业园区环境规范化管理实施手册，指导试点园区开展环境规范化建设，指导试点园区完成环境管理规范化认定。
------------------------------	---------------	---

		目标 5：保障环境影响审批顺利，保持全年信访维稳，对辖区内排污单位和个人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完成对排污单位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情况、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限期治理的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对辖区内环境投诉、纠纷调查并依权限处理。有效提高企业环保意识，全年全区空气优良天数平均情况保持良好。 目标 6：通过大力推进宝安管理局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宣传普及环保法律法规知识，提高全民环保法制观念。
区财政安排项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772	用于开展宝安区生态环境管理及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课题调研专项（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104	1. 形成一套完整 APU 替代设施碳减排的核算流程和方法，满足方法学申请的基本要求；形成《绿色空港碳中和方法和技术路径研究报告》、《机场远机位 APU 替代设施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2. 形成深圳机场周边噪声

		问题及飞机噪声智慧监管研究报告 1 份;编制《深圳机场周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综合防治策略》1 份,并通过专家评审、发表国内外核心期刊文章 1 篇。
生态环境管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9,085	目标 1: 为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开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组织完成企业指导培训、现场核查、技术咨询、填报指导等,逐一现场检查、逐一反馈意见、逐一梳理问题、逐一提出整改要求,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指导企业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提升污染防治责任意识,加强落实环保防治措施,提升污染企业的环保治理水平。从源头上加强环境管理、严控污染物总量排放,改善民生环境质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目标 2: 根据 2022 年工作安排,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考核,通过编制具有指导意义的龙岗区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实施方案、治污保洁工程实施方案、污染减排工作方案等,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工

		作。同时，通过梳理全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情况，编制实绩报告，部署全区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作。 目标 3：根据工作计划安排，严格落实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的审核和告知性备案项目抽查工作，减轻龙岗区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为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发挥积极作用。同时加强企业的环保责任意识，提升环评文件的编制质量，从源头上加强环境管理、严控污染物总量排放。 目标 4：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利剑五号”行动，履行环保行政处罚、环保督察、法制宣传等工作职责提供法制保障、技术支持。 目标 5：通过购买生态环境执法专项法律服务，建立健全本系统法律顾问、律师统筹调用机制，弥补基层技术人员的不足，提高法制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目标 6：制定和完善环保
--	--	--

		督察第三方服务工作方案，结合第三方技术服务，做好各类环保督察进驻和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检查的前期筹备，及时完成环保督察期间投诉对象的技术评估、制定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完成环保督察交办案件“回头看”。 目标 7：完成重点污染源的环境监督管理、重大环境污染投诉的调查工作；协助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完成好全局信访工作；加强污染源监督、改善环境质量、防控环境风险，为龙岗区发展决策提供依据。 目标 8：落实龙岗区域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环境安全标准化建设、环境应急演练和开展区域环境风险评估等环境安全管理工作。 目标 9：以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方式实现污染源在线监测专业技术服务，更有效地支撑环境执法及环保政策的制定和实施。 目标 10：使龙岗区空气环境监管水平有效提升，大
--	--	---

		气质量指标监测网络建立健全，实现大气污染源精准溯源；使龙岗区水环境治理有效提升，国考考核断面达到Ⅴ类水标准；加强土壤环境管理，按时对土壤调查报告组织评审。
区财政安排项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2,120	用于开展龙岗区生态环境管理及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物业管理费（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35	保障环保所机构正常运转。
区财政安排项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1,413	用于开展龙华区生态环境管理及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生态环境管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6,809	1.全面落实 2022 年龙华区工业 VOCs 综合治理、VOCs 检测、餐饮油烟整治及机动车尾气检测工作，持续开展污染源数据动态管理、污染源监管平台管理和企业服务，完成污染源企业监督性监测 1100 次，应急监测 143 次，利用管网探测机器人、无人船、无人机等对污染源进行巡查、取证 12 次，在发生污染的第一时间内，清楚明确的掌握污染情况和变化情况，进而制定科学的、合理的方法加强辖区环境保护；委托专

		业机构对我区工业园区进行摸底调查，掌握辖区工业园区环境管理现状及存在问题，结合工业园区环境规范化管理要求，制定工业园区环境规范化管理实施手册，并协助指导我区5个试点工业园区完成规范化建设和认定，为我区推进工业园区规范化管理提供经验借鉴。 2.制定涉大气各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采取相关科技和技术手段，有针对性的进行污染分析和治理，提高区域空气质量；通过市级、区级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督办区级生态文明建设任务，推动全区力量参与到各项生态文明建设中，确保市对辖区的各项考核任务顺利完成，提高龙华区在全市生态文明建设考核中的成绩；通过对龙华区废弃塑料产生、处理处置现状调研，在其基础上对龙华区典型领域典型行业开展减塑潜力评估、减塑路径分析及对策研究，推进龙华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和塑料污染治理工作，
--	--	---

		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通过实施环境空气自动监测子站运营，保证子站全部监测仪器和监测系统稳定地运行，及时上传监测报告、提供连续、有效的监测数据，准确地反映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确保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的持续正常运行；开展土壤环境保护和质量提升工作，进一步提升辖区相关部门管理人员及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防治技术及土壤环境保护意识；开展典型区域生物多样性补充调查，明确龙华区生物多样性评估框架，形成龙华区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方案初稿，开展龙华区生物多样性友好园区建设可行性分析；掌握辖区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情况；规范在用井管理；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工作；了解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现状。 3.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指标达到国家发布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排污
--	--	--

		许可证申报企业现场指导培训；完成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报告评审工作简报；根据区基础设施工程、重大项目和敏感项目前期介入需求，完成项目的环保技术咨询工作的覆盖率达 100% 等。 4.保证生态环境执法活动以及重大事项（行政审批、制度、文件、决策等）等日常工作事务的合法性；完成行政诉讼、复议、强制执行案件办理，跟进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予以登记。
物业管理费（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162	保障龙华管理局办公场所及应急宿舍的租用，提高办公效率，保障机构运转率。
区财政安排项目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3,057	用于开展坪山区生态环境管理及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生态环境管理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4,180	1.确保行政执法案件审查合法及时，年度考核案卷评查合格。 2.通过现场和非现场方式，开展重点企业污染源、危险废物重点企业、“小废水”企业的执法监督工作，推动辖区企业的规范化管理工作，提升坪

		山区环境管理水平和环境监管执法效能。 3.对坪山区申报单位开展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进行形式审核，并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完成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形式审核和专家评审会组织工作；构建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一张图”。 4.对坪山区开展空气质量监测站重点区域管控，加强扬尘管控工作机制，关注实时数据，实时报送空气监测数据，分析数据变化情况，对未来空气质量变化情况进行研判，及时调整管控区域及重点，提供合理的应急减排建议。 5.以坪山河上洋断面、龙岗河西湖村断面、金龟河金龟村断面及 16 条一级支流达标为总体目标，重点推动龙岗河流域精细化管理实施和落实坪山河流域精细化管理，面源污染治理，加强对现有各类环境基础数据的管理与运用，推动坪山区水环境实现高质量发展，为全市水环境精细化管理提供示范。
--	--	--

		6.完成环保行政许可事项技术审查工作；完成企业环保业务咨询、工业园区培训等企业服务工作。 7.通过人民调解项目，保障坪山区信访维稳工作，切实把群众反映的问题解决在基层，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突出治理重信重访问题，最大限度地降低上访总量，解决坪山管理局因人员紧张无法落实专人专职做环境问题人民调解信访工作，快速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有效降低信访投诉案件数量，提升群众满意度。
区财政安排项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3663	用于开展光明区生态环境管理及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物业管理费（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284	保障环保所机构正常运转。
生态环境管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5844	目标 1.确保行政执法案件审查合法及时，年度考核案卷评查合格。 通过现场和非现场方式，开展重点企业污染源、危险废物重点企业、“小废水”企业的执法监督工作，推动辖区企业的规范化管理工作，提升光明区环境管理水平和环境监管执法效能。

		对光明区申报单位开展的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 查报告进行形式审核，并 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完 成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初步 调查报告形式审核和专家 评审会组织工作；构建全 区土壤环境质量“一张 图”。 4.对光明区开展空 气质量监测站重点区域管 控，加强扬尘管控工作机 制，关注实时数据，实时 报送空气监测数据，分析 数据变化情况，对未来空 气质量变化情况进行研 判，及时调整管控区域及 重点，提供合理的应急减 排建议。 完成环保行政许可事项技 术审查工作；完成企业环 保业务咨询、工业园区培 训等企业服务工作。 通过人民调解项目，保障 光明区信访维稳工作，切 实把群众反映的问题解决 在基层，把矛盾化解在萌 芽状态，突出治理重信重 访问题，最大限度地降低 上访总量，解决光明管理 局因人员紧张无法落实专 人专职做环境问题人民调 解信访工作，快速解决群 众合理合法诉求，有效降
--	--	---

		低信访投诉案件数量，提升群众满意度。
区财政安排项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524	用于开展大鹏区生态环境管理及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生态环境管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3,223	主要包括督查考核项目、污染防治项目、环评许可项目、生物多样性项目及入海排口巡查技术服务项目，大鹏新区污染源在线监测监管服务、大鹏新区工业污染源企业工况监控服务、大鹏新区环境执法协管支持服务、大鹏新区环境安全综合服务、法律顾问服务、应急物资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队伍服务、大鹏新区工地智能管控服务等。
区财政安排项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	630	用于开展深汕区生态环境管理及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生态环境管理（深圳市生	5,057	1.保障机构正常运行，确保各项工作正常开展。为辖区内企业申报排污许可提供技术支持，切实提高排污许可工作效率。 2.完成环境园智慧园区规划、产业规划、市政综合详细规划的修编及审批工作。 3.完成 10 个月的黑臭水体巡查月报，以及 7-12

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		月份每周对深汕合作区黑臭水体进行巡查，并整理周报，上报黑臭水体情况。对现有黑臭水体的污染源进行判断，分类，并提供简单的整治建议。有效提升全区工业园区污染防治工作。为贯彻执行各级监管部门关于移动源污染防治要求，达到上级监管部门对深汕特别合作区的目标要求，有效降低非道机械和机动车等大气排放污染，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推进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的提升。 4.完成环境园相关规划修编及验收工作,力争 2022 年内完成园区七通一平前期相关手续，顺利开工建设；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完成产值不低于年度投资计划；完成合作区垃圾转运站及相关配套设施的选址等工作。推进全区工业企业环境精细化管理。企业环保意识有效提升，督促辖区内所有工地环评中的环保措施和“三同时”制度落实基本到位，加强区内施工工地环境管理，有效防止环
-------------------	--	---

		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为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及时、有效解决各类环境投诉问题，落实国家、省、市有关生态环境执法任务要求，做好合作区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工作，拟通过购买第三方技术服务的方式，协助开展合作区生态环境执法有关工作。 5.通过开展深汕特别合作区信访服务及涉废气（VOCs）排放企业辅助监管项目，一是汇编《生态环境信访投诉案件巡查报表》，信访投诉案件现场巡查覆盖率$\geq 95\%$，及时办结信访案件，有效防控深汕特别合作区生态环境信访投诉量，防止投诉积累；二是对涉废气（VOCs）排放企业开展核查与工况监管，有效弥补传统监管力量的不足。 6.开展重要生态功能区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评估合作区典型重要生态功能区生物多样性水平、研究合作区生物多样性保护试点建设。 7.按照行业类型，选取行业内 60%的企业开展核
--	--	---

		查评估，指导企业规范化 化管理固体废物，按行业 形成合作区固体废物环 境管理台账。 8.完成生态文明建设部分 重点任务的现场督查及 区级生态文明建设工作 策略研究及阶段性评估 分析。深汕特别合作区碳 管控相关技术支持项目。 开展合作区碳管控相关 技术支持项目，完成合作 区内已建企业/项目碳排 放情况补充调查，出具合 作区重点企业/项目精细 化碳管控年度工作总结。 9.开展合作区近岸海域环 境功能区划定服务，完成 合作区近岸海域海水水 质调查，编制合作区近岸 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绘制合作区近岸海域环 境功能区划图。
物业管理费（深圳市生态 环境局深汕管理局）	31	满足深汕管理局工作的 场地需求，保障单位日常 办公的正常运行。
政府投资项目（深圳市生 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	56,000	主要用于进行道路、桥 梁、隧道工程施工，完成 年度投资目标。
课题调研专项（深圳市生 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	63	主要用于编制《深汕合作 区农村地区减污降碳基 础调研报告》。

备注：无涉密项目。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市生态环境局（本级）、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市饮用水源保护管理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财政拨款预算 4,77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258 万元，增长 6%。主要是增加人员、增加物业管理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共有车辆 126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27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55 台（套）。

2022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 台（套）。

三、其他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

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双碳：即碳达峰与碳中和的简称。

十五、经营收入：指财政核拨补助定向事业单位当年在环境保护方面取得的业务咨询服务收入。

十六、其他收入：指在“财政拨款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当年收入。

十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271,6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1,690	财政事务	112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行政运行	112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二、公共安全支出	4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司法	4
三、单位资金	31,817	基层司法业务	4
1.事业收入	0	三、科学技术支出	55
2.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2,915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55
3.上级补助收入	0	其他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支出	55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27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5.其他收入	18,90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27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0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0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9
		五、卫生健康支出	97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5
		行政单位医疗	541
		事业单位医疗	434
		六、节能环保支出	234,866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9,008
		行政运行	15,86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204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977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3,031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1,806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3,300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6,824
		环境监测与监察	27,955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633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7,322
		污染防治	60,360
		大气	6,495
		水体	20,230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1,067
		土壤	244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2,324
		自然生态保护	5,318
		生态保护	5,318
		污染减排	52,203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7,999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34,204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022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022
		七、农林水支出	228
		农业农村	228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28
		八、交通运输支出	56,000
		公路水路运输	56,000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公路建设	56,000
		九、住房保障支出	9,461
		住房改革支出	9,461
		住房公积金	3,576
		购房补贴	5,885
本年收入合计	303,507	本年支出合计	306,028
上年结余、结转	2,521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306,028	支出总计	306,02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收入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余、结转
		政府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拨款	履职类项目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306,028	271,809	42,794	150,115	7,600	71,300	0	0	0	0	12,915	0	0	18,783	2,521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68,724	66,773	5,356	50,911	7,106	3,400	0	0	0	0	0	0	0	0	1,950
深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11,902	11,902	3,115	8,387	0	400	0	0	0	0	0	0	0	0	0
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管理办公室	5,768	5,767	1,295	4,472	0	0	0	0	0	0	0	0	0	0	1
广东省深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14,888	14,888	4,982	9,906	0	0	0	0	0	0	0	0	0	0	0
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25,918	25,918	8,618	7,800	0	9,500	0	0	0	0	0	0	0	0	0
深圳市生态环境智能管控中心	8,001	7,946	1,638	4,308	0	2,000	0	0	0	0	0	0	0	0	55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13,417	1,987	976	518	494	0	0	0	0	0	10,915	0	0	0	515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2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306,028	43,127	262,901	107,215	55,884	25,166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68,724	5,356	63,368	12,153	7,676	4,476
深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11,902	3,115	8,787	4,884	2,930	879
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管理办公室	5,768	1,295	4,473	926	579	347
广东省深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14,888	4,982	9,906	2,955	817	546
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25,918	8,618	17,300	10,049	9,833	216
深圳市生态环境智能管控中心	8,001	1,638	6,363	928	701	227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13,417	1,309	12,109	988	494	494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	5,489	1,080	4,409	3,121	936	13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	5,221	1,450	3,771	2,123	637	382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3,997	740	3,256	1,321	396	238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8,819	1,339	7,480	4,941	1,602	336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2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697	3,204	17,493	11,993	11,939	9,805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15,327	4,086	11,241	6,778	2,038	1,223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10,130	1,746	8,384	5,354	5,354	1,654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8,244	1,007	7,237	2,729	2,295	1,772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10,796	1,005	9,791	5,642	1,265	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4,455	708	3,747	1,701	1,701	1,701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	62,230	449	61,781	3,735	2,040	1,147

表 5

项目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2022 年预算													
	总计	政府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 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 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 入	
		小计	履职类项 目拨款	财政专项 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 项目拨款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 院	12,109	1,011	518	494	0	0	0	0	0	10,582	0	0	0	515
环境科学研究日 常运行管理	352	352	352	0	0	0	0	0	0	0	0	0	0	0
科技研发资金- 科技研发资金上年续建项目	5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4
科技研发资金- 创新创业专项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生态环境专项资 金	494	494	0	494	0	0	0	0	0	0	0	0	0	0
政府投资项目	4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60
课题调研专项	165	165	165	0	0	0	0	0	0	0	0	0	0	0
环境科学研究经 营收入支出	10,582	0	0	0	0	0	0	0	0	10,582	0	0	0	0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271,690	一、科学技术支出	5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1,690	技术与开发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5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2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27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0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0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9
		三、卫生健康支出	97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5
		行政单位医疗	541
		事业单位医疗	434
		四、节能环保支出	203,497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9,829
		行政运行	15,573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40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977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3,031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1,806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2,692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4,410
		环境监测与监察	27,252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633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6,620
		污染防治	52,594
		大气	2,270
		水体	19,882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1,067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9,375
		自然生态保护	4,778
		生态保护	4,778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污染减排	51,605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7,999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33,606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440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440
		五、农林水支出	228
		农业农村	228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28
		六、交通运输支出	56,000
		公路水路运输	56,000
		公路建设	56,000
		七、住房保障支出	9,129
		住房改革支出	9,129
		住房公积金	3,456
		购房补贴	5,673
本年收入合计	271,696	本年支出合计	274,211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上年结余、结转	2,521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274,211	支出总计	274,211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74,211	42,794	231,417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68,724	5,356	63,3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2	402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2	402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8	268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4	134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	113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	113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3	113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7,155	3,788	63,36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5,292	3,788	21,505
	2110101	行政运行	3,788	3,788	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63	0	2,963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2,537	0	2,537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1,333	0	1,333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2,558	0	2,558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2,113	0	12,113
	21103	污染防治	33,457	0	33,457
	2110301	大气	1,847	0	1,847
	2110302	水体	14,347	0	14,347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1,067	0	11,067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197	0	6,197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581	0	4,581
	2110401	生态保护	4,581	0	4,581
	21111	污染减排	176	0	176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76	0	176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649	0	3,649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649	0	3,6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3	1,053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3	1,053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1	381	0
	2210203	购房补贴	672	672	0
深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11,902	3,115	8,7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5	365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5	365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9	89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9	189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	87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	81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	81	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	81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811	2,024	8,787
	21111	污染减排	10,811	2,024	8,787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0,811	2,024	8,7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5	645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5	645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8	268	0
	2210203	购房补贴	377	377	0
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管理办公室			5,768	1,295	4,4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	21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	21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	105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	73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	33	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	32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	32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	32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247	774	4,473
	21103	污染防治	5,247	774	4,473
	2110302	水体	5,247	774	4,4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9	279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9	279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	11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8	168	0
广东省深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14,888	4,982	9,9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9	749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9	749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4	284	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1	311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4	154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	134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	134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4	134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989	3,083	9,906
	21111	污染减排	12,989	3,083	9,906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2,989	3,083	9,9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5	1,015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5	1,015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5	405	0
	2210203	购房补贴	610	610	0
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25,918	8,618	17,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3	853	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3	853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5	55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6	536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2	262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7	227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7	227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7	227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2,836	5,536	17,3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4	0	14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14	0	14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6,863	175	16,688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6,863	175	16,688
	21111	污染减排	5,960	5,361	598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598	0	598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5,361	5,361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1	2,001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1	2,001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3	753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48	1,248	0
深圳市生态环境智能管控中心			6,001	1,638	4,3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	153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	153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	105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	48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	41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	41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	41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380	1,017	4,363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77	0	977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977	0	977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633	0	633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633	0	63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61	0	61
	2110401	生态保护	61	0	61
	21111	污染减排	3,710	1,017	2,692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3,710	1,017	2,6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6	426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6	426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	153	0
	2210203	购房补贴	273	273	0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2502	976	152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5	0	55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604	技术与开发	55	0	55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55	0	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	161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	161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	48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	75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	38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	32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	32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	32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254	783	147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94	0	494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494	0	494
	21103	污染防治	165	0	165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10302	水体	165	0	165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595	783	812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595	783	812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			4,029	1,080	2,9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	103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	103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	68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	35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	3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	3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	30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635	686	2,94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494	686	1,808
	2110101	行政运行	686	686	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	0	61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747	0	1,747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109	0	1,109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109	0	1,109
	21103	污染防治	32	0	32
	2110301	大气	32	0	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1	261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1	261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	95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6	166	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			4,308	1,450	2,8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	103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	103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	10	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	6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	33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	27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	27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	27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942	1,084	2,85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895	1,084	1,811
	2110101	行政运行	1,084	1,084	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	0	65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746	0	1,746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047	0	1,047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047	0	1,0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6	236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6	236	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	87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9	149	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3,982	740	3,2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	68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	68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	45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	23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733	491	3,24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429	491	1,938
	2110101	行政运行	491	491	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	0	44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26	0	26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868	0	1,868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278	0	1,278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278	0	1,278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6	0	26
	2110401	生态保护	26	0	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2	182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2	182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	64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8	118	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6,486	1,339	5,1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	101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	101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	67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	34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	28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	28	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	28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045	898	5,14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060	898	1,162
	2110101	行政运行	898	898	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	0	71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091	0	1,091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961	0	1,961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961	0	1,961
	21103	污染防治	2,019	0	2,019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019	0	2,019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	0	5
	2110401	生态保护	5	0	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2	312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2	312	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	107	0
	2210203	购房补贴	205	205	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17,925	3,204	14,7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	275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	275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	7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9	179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	89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925	2,205	14,72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229	2,205	3,025
	2110101	行政运行	2,205	2,205	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40	0	2,24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785	0	785
	21103	污染防治	5,808	0	5,808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808	0	5,808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04	0	104
	2110401	生态保护	104	0	104
	21111	污染减排	5,784	0	5,784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5,784	0	5,7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5	725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5	725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3	263	0
	2210203	购房补贴	462	462	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13,207	4,086	9,1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	356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6	356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9	239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	117	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	102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	102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2	102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888	2,768	9,12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539	2,768	2,771
	2110101	行政运行	2,803	2,768	35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39	0	2,339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97	0	397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362	0	4,362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4,362	0	4,362
	21103	污染防治	1,977	0	1,977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977	0	1,977
	21111	污染减排	11	0	11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1	0	11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1	861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1	861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8	348	0
	2210203	购房补贴	513	513	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8,717	1,746	6,9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	15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	15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	10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	5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	5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	5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	50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117	1,146	6,97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239	1,146	3,093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10101	行政运行	1,146	1,146	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13	0	1,413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473	0	473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95	0	95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113	0	1,113
	21103	污染防治	406	0	406
	2110301	大气	129	0	129
	2110302	水体	37	0	37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39	0	239
	21111	污染减排	3,473	0	3,473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3,473	0	3,4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0	40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0	40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	150	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3	购房补贴	250	250	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5,187	1,007	4,1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	84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	84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	56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	28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	23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	23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	23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862	682	4,18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449	682	1,767
	2110101	行政运行	682	682	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3	0	1,143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24	0	624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103	污染防治	1,287	0	1,287
	2110301	大气	200	0	200
	2110302	水体	85	0	85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02	0	1,002
	21111	污染减排	1,126	0	1,126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126	0	1,1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	218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8	218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	82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6	136	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7,133	1,005	6,1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	84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	84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	56	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	28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	23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	23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	23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787	659	6,12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712	659	2,053
	2110101	行政运行	992	659	332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720	0	1,720
	21111	污染减排	4,075	0	4,075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4,075	0	4,0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9	239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9	239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	84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54	154	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3,931	708	3,2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	71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	71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	47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	24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	2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	2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	20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670	447	3,22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042	447	1,595
	2110101	行政运行	447	447	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0	0	39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205	0	1,205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111	污染减排	1,628	0	1,628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628	0	1,6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	17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	17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	65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5	105	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			61,600	449	61,1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9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	39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	26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	13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	11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	11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	11	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217	294	4,92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65	294	671
	2110101	行政运行	353	294	59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1	0	611
	21103	污染防治	2,197	0	2,197
	2110301	大气	63	0	63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134	0	2,134
	21111	污染减排	1,866	0	1,866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526	0	526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340	0	1,34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90	0	19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90	0	190
	213	农林水支出	228	0	228
	21301	农业农村*	228	0	228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28	0	228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6,000	0	56,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56,000	0	56,000
	2140104	公路建设	56,000	0	5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	105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	105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	38	0
	2210203	购房补贴	67	67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674	0	38	635	0	635
	2022 年	594	0	37	557	0	557
	增减变化金额	-79	0	-1	-78	0	-78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1 年	39	0	13	26	0	26
	2022 年	38	0	12	26	0	26
	增减变化金额	-1	0	-1	0	0	0
深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2021 年	109	0	2	108	0	108
	2022 年	109	0	2	108	0	108
	增减变化金额	0	0	0	0	0	0
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管理办公室	2021 年	19	0	0	19	0	19
	2022 年	11	0	0	11	0	11
	增减变化金额	-8	0	0	-8	0	-8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广东省深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2021 年	83	0	3	80	0	80
	2022 年	83	0	3	80	0	80
	增减变化金额	0	0	0	0	0	0
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1 年	99	0	4	95	0	95
	2022 年	74	0	4	70	0	70
	增减变化金额	-25	0	0	-25	0	-25
深圳市生态环境智能管控中心	2021 年	9	0	0.71	8	0	8
	2022 年	8	0	0.47	8	0	8
	增减变化金额	-0.24	0	-0.24	0	0	0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2021 年	12	0	0	12	0	12
	2022 年	12	0	0	12	0	12
	增减变化金额	0	0	0	0	0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	2021 年	13	0	1	12	0	12
	2022 年	12	0	0.5	12	0	12
	增减变化金额	-0.5	0	-0.5	0	0	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	2021 年	19	0	1	18	0	18
	2022 年	19	0	1	18	0	18
	增减变化金额	0	0	0	0	0	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2021 年	11	0	0.5	11	0	11
	2022 年	8	0	0.5	7	0	7
	增减变化金额	-4	0	0	-4	0	-4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2021 年	25	0	1	24	0	24
	2022 年	25	0	1	24	0	24
	增减变化金额	0	0	0	0	0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21 年	72.5	0	0.5	72	0	72
	2022 年	57	0	0.5	56	0	56
	增减变化金额	-16	0	0	-16	0	-16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2021 年	69	0	5	64	0	64
	2022 年	55	0	5	50	0	50
	增减变化金额	-14	0	0	-14	0	-14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2021 年	21	0	0	21	0	21
	2022 年	10	0	0	10	0	10
	增减变化金额	-11	0	0	-11	0	-11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2021 年	26	0	2	24	0	24
	2022 年	26	0	2	24	0	24
	增减变化金额	0	0	0	0	0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2021 年	11	0	0	11	0	11
	2022 年	11	0	0	11	0	11
	增减变化金额	0	0	0	0	0	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1 年	20	0	0.45	20	0	20
	2022 年	20	0	0.45	20	0	20
	增减变化金额	0	0	0	0	0	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	2021 年	16	0	5	11	0	11
	2022 年	16	0	5	11	0	11
	增减变化金额	0	0	0	0	0	0

注：无。

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0	0	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0	0	0
深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0	0	0
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管理办公室			0	0	0
广东省深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0	0	0
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0	0	0
深圳市生态环境智能管控中心			0	0	0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0	0	0
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			0	0	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			0	0	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			0	0	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0	0	0

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0	0	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0	0	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0	0	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0	0	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0	0	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0	0	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0	0	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			0	0	0
深圳市生态环境技术审查中心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0	0	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0	0	0
深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0	0	0
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管理办公室			0	0	0
广东省深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0	0	0
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0	0	0
深圳市生态环境智能管控中心			0	0	0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0	0	0
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			0	0	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			0	0	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			0	0	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0	0	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0	0	0

表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0	0	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0	0	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0	0	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0	0	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0	0	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0	0	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			0	0	0
深圳市生态环境技术审查中心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主管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污染防治	对我市大气、水、土壤、海洋开展环境监管和污染防治，其中包括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环境安全和应急管理、水生态环境管理、大气污染防治、污染源管理及生态、土壤和海洋生态环境管理等工作。	25,363	25,363	0
	生态环境管理	组织开展环境规划、标准与管理工 作，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生态环境保护督查，环境法制标准管理及改革等工作。	18,230	18,230	0
	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	2022 年将开展的项目内容主要有：组织环保企业参加大型环保展览；开展中-德绿色环保技术“走出去”“引进来”专项国际交流活动；开展“一带一路”生态环保能力建设培训活动 2022；举办绿色产业创新创业大赛 2022；举办绿色可持续城市论坛 2022；“一带一路”绿色创新大会 2022；开展“一带一路”环境政策法规蓝皮书(三)项目；开展“一带一路”气候变化南南合作低碳技术和产品评选标准制定及清单编制项目；开展“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下的城市绿色发展合作项目等。项目范围含本市及项目涉及一带一路相关国家。	2,974	2,974	0

	生态环境专项资金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向：（一）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二）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三）生态环境技术发展。（四）生态环境能力提升。（五）根据国家、省相关主管部门及市委市政府出台的相关规划、政策和措施要求而开展的生态环境领域专项工作。	7,106	7,106	0
	课题调研专项	积极开展环境科研课题项目研究，有利于激发创新主体活动，增强创新策源能力，是发挥科研对生态环境管理技术支撑作用的有利保障。按照《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部门课题项目课题经费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每年环境科研课题资金需纳入部门预算申报，还需支付以前年度立项的课题项目中期款或尾款。	1,543	1,543	0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系统运维服务，包括系统数据维护与优化管理、数据备份和日志清理等；二是业务运营服务，包括柜面业务办理及咨询、排放信息填报指引、在线客服问题处理等；三是安全防护服务，包括操作系统补丁升级、数据库的漏洞修补、安全隐患处理等。	176	176	0
	政府投资项目	开展深圳市空天地一体化大气观测网建设等政府投资类项目。	5,257	5,257	0
	上级下达资金	中央、省下达的污染防治资金。	94	94	0
	机关综合运行保障	公务接待。	12	12	0
	预算准备金	用于应对突发事件和应急项目，保障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2,613	2,613	0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5,356	5,356	0
	金额合计		68,724	68,724	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贯彻落实中央、省环保督察整改任务，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文明建设持久战，充分发挥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导向激励和约束作用。 目标 2：通过对我市土壤环境管理提供持续有效的技术支撑服务，确保我市土壤环境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建立深圳市年度生态修复重点监管项目清单，构建生态修复监管技术指引。 目标 3：加强全市入海排口监督管理，为建立入海排口监管长效机制和精细化管理提供支撑。 目标 4：结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粤港澳大湾区“双区”建设目标，进一步研究完善碳交易机制体制，加强碳市场能力建设，推动碳市场区域合作；组织开展 2021 年碳排放报告及核查报告抽样检查和重点检查工作，确保碳排放核查工作质量；保障深圳市碳排放权益注册登记簿系统、碳交易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管理两个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支持系统业务运营服务。 目标 5：推进我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统筹融合，提升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目标 6：开展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评估工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开展生态环境领域标准化建设工作，依法提供法律建议和风险提示，保障各项事务合法合规开展。 目标 7：积极开展环境科研课题项目研究，完成不少于 15 个科研课题的立项，完成不少于 15 个课题的结题备案，课题验收合格率达 80%以上，进一步激发创新主体活力，增强创新策源能力，发挥科研对生态环境管理技术支撑作用。 目标 8：对系统的业务运营、软件运维、功能优化、故障处理等提供技术服务，实现系统运维服务、业务运营服务，系统安全防护服务工作完成率 100%，系统安全隐患排除率和客服咨询问题处理率均达到 90%以上，保持系统稳定在线运行，实现系统和数据安全性管理，保障工作有序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数量	生物多样性项目成果报告的数量	≥2 份
			创新大赛征集参赛项目数量	≥150 项
			参加环保展次数	4 次
			专项资金资助方向	≥4 个
			检查碳交易管控单位家数	≥150 家
			开展生态补偿调研的数量	≥15 次
			开展东江流域水质监测的次数	≥3 次
			环保督察整改任务现场评估的数量	≥4 次

			出具环境应急专项演练报告数	≥1 份
			开展有害垃圾贮存点核查评估次数	≥10 次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检测台次	≥5000 台
			监测河流断面的数量	≥402 个
			水生态环境调查点位数量	≥30 个
			开展深圳市城市道路扬尘污染实时移动监测和动态保洁监督项目的巡查道路里程	≥60000 公里
		质量	组织实施 2021 年度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工作完成率	100%
			医疗废物收运完成率	≥100%
			消耗臭氧层物质监督管理项目核查报告质量通过率	100%
			深圳市城市道路扬尘污染实时移动监测和动态保洁监督的达标率	≥80%
			系统安全隐患排除率	≥90%
			河流水质监测质控合格率	≥95%
			系统维护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开展深圳大型碳普惠公益活动, 并实施大型活动碳中和的完成率	≥100%
			环保督察整改任务跟踪率	≥95%
			河流水质平行监测通过率	≥95%

		时效	2021 年公众满意率调查和生态文明意识水平调查完成时间	2022 年 9 月底前
			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处置及时率	≥90%
			完成深圳市 2022 年度重点生态环境政策评估阶段性成果初稿的时间	2022 年 12 月 15 日之前
			生物多样性保护年度工作要点完成时间	在 2022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
			完成深圳市入海排口分类管理体系构建报告编制	2022 年 4 月底前
			系统稳定运行时长	≥8 小时/每个工作日
			深圳市域生态补偿诉求调研工作完成时间	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生态补偿政策要点分析工作完成时间	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成本	入海排口分类管理体系构建项目支付进度达标率	≥90%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支付进度达标率	≥90%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支付进度达标率	≥80%
			深圳西部区域环境健康风险识别的成本	≤180 万
			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健康指数（AQHI）相关技术指南构建的成本	≤80 万
			单个专项资金项目资助最大金额	≤1000 万

	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污染防治整改措施完成率	≥80%
			深圳大型碳普惠公益活动, 并实施大型活动碳中和活动影响人数	≥500 人次
			《深圳碳普惠低碳消费场景评价规则》政策宣传覆盖率	≥80%
			《深圳碳普惠减排量量化方法学》政策宣传覆盖率	≥80%
			生态环境普法宣传覆盖人数	≥10000 人
			ODS 重点企业监管覆盖率	≥98%
			PM2.5 平均浓度	≤22 微克/立方米
		可持续影响		
		生态效益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生物多样性保护技术支撑服务工作的满意度	≥80%
			应急演练培训人员满意度	≥100%
			补贴对象满意度	满意
			公众对提供法律服务的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对《深圳碳普惠减排量量化方法学》编制工作的满意度	≥95%
		其他满意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主管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3,114	3,114	0
	开展生态环境执法与监察工作	主要用于环境执法统筹协调与技术保障、环境执法基本保障与综合管理、环境执法行动工作、法制建设与信访维稳工作、深圳市污染源监控设备运维项目、固体废物监管工作。	6,541	6,541	0
	移动源污染防治管理	主要用于机动车尾气检测设备运行与维修维护、对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以及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信息公开情况的检查检测。	1,746	1,746	0
	政府投资项目	主要用于柴油货车污染监控设备采购	400	400	0
	科研课题研究	主要用于国六重型车尾气排放符合性及排放因子的研究、全面构建严格高效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体系研究、深圳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规范化运行对策研究、新时期环境信访工作考核评估体系研究	100	100	0
	金额合计		11,902	11,902	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指导和监督各辖区开展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和专项执法工作，查处重点污染案件，加强对机动车排气、固体废物、核与辐射污染防治的监管执法，开展老旧车淘汰工作，从而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量，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逐步提高绿色发展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数量	深圳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经检查次数	=1 次
			信息安全培训次数	≥1 次
			机动车尾气检测设备保养次数	≥5 台次
			储油库油气回收监督检查的数量	≥5 次
			对全市加油站油气回收监督检查的数量	≥260 次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信息公开情况的检查检测车辆数	≥300 台
			运行维护服务设备数量	≥132 套
			涉 VOCs 企业过程工况监控家数	≥300 家
			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 24 小时值守天数	≥360 天
			出具“577 工程”第三方运维监督报告	≥6 份
			完成标样核查数量	≥12 家次
			涉水污染源企业运维点数	≥280 点
			涉污泥污染源企业运维点数	≥300 点
			现场运维场次数	≥500 场次
			“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复查企业的数量	≥2560 家
			污染源辅助执法项目合计家数	≥100 家
			在线监控设备监督性比对抽查服务项目合计家数	≥240 家
			环评与排污许可执法技术辅助抽查企业 家数	≥1640 家

			固废专家驻点服务、提供咨询的天数	≥15 天
			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检查企业数	≥200 家
			评估企业家数	≥120 次
			深圳市重点工业污染源第三方核查评估家数	≥300 家
			媒体宣传次数	≥1 次
			派驻法律顾问数量	≥2 名
			出具全市重点环境维稳案件及邻避问题防范与化解工作报告数量	≥17 份
			执法比武竞赛视频制作数量	≥1 份
			抽检各管理局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检查案卷	≥120 宗
			印刷/制作宣传手册数量	≥200 册
			办公设备购买数	≥191 台（套）
			资产清查次数	≥1 次
			监控中心设备维护次数	≥12 次
			终端电脑安全检测服务次数	≥12 次
			日常巡检次数	≥12 次
		质量	运行维护对象覆盖率	100%
			VOC 污染源过程监控及数据分析购买服务质量	验收合格

			涉 VOCs 企业过程工况监控有效率	≥95%
			重点企业检查/督查工作完成情况	≥12 家次
			企业整改完成率	≥90%
			在线监测预警反馈率	≥90%
			阶段验收合格	通过阶段验收
			监控点位设备正常运行时间	≥40 天
			“散乱污”企业发现问题整改销号率	≥90%
			在线监控设备监督性比对抽查服务项目 企业排查数据有效率	≥90%
			污染源辅助执法企业排查数据有效率	≥90%
			创建“双百”企业完成率	100%
			系统运行保障率	≥99%
			机动车尾气检测设备故障维修合格率	≥90%
			环境信访件处理率	100%
			会计工作辅助服务质量	验收合格
			采购设备验收合格	≥90%
			信息安全通报次数	≤3 次
			专家评审	通过
			深圳市重点工业污染源第三方核查评估 服务质量	验收合格
		时效	故障响应时间	1 小时内

			一般软件故障	4 小时内
			2022 年 12 月底前 “双百” 企业创建	2022 年 12 月底前
			“散乱污” 企业集中整治工作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前完成
			特殊故障	8 小时内
			硬件故障	4 小时内
			比对实验开展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前完成
			首款支付时间	≤12 月
			信访事项、案件办结时效	≤60 天
			执法比武竞赛视频制作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前
			完成办公设备采购时间	第四季度完成
			执法科技设备运行及保养及时性	及时
			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 24 小时值守服务质 量	验收合格
			监控中心年累计故障时长	≤20 天
			项目年度工作完成及时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前完成
			重点工业污染源第三方核查评估完成时 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前完成
			预警超标企业核查工作完成时间	2 个工作日内

			限期内完成运维工作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前完成
		成本	支出进度达标率	≥85%
			预算执行率	≥90%
			首款支付资金	≤60 万元
	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运维工作安全生产事故防范方案	1 份
			督促排放检测规范化	有效提高督促排放 检测规范化
			全年度系统软件技术支持和维护率	≥99%
			“双百”企业产生社会示范效益	社会示范效益良好
			“散乱污”整治清单内企业回潮率	≤10%
			监控范围内企业的处罚率	≤10%
			为污染源监督执法或考核提供有效的数 据支撑次数	≥10 次
			提高污染源监管资源调配效率	有效提升
			支队业务系统上线服务率	≥95%
			保障机构内部管理事务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
			缓解社会矛盾情况	有效缓解
		可持续影响		

		生态效益	加油站、储油库大气质量	有效改善加油站、储油库大气质量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重点企业监测满意度	≥90%
			市生态局各辖区管理局对项目满意度	≥90%
			社会公众有效投诉次数	≤25 次
			支队执法人员对项目服务满意度	满意
			员工满意度	满意
			群众满意度	≥85%
			对创建“双百”企业成果文件满意	满意
			运维实施方案满意度	满意
			支队执法人员对信息安全服务满意度	满意
		其他满意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管理办公室	主管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其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须的支出,具体包括在职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1,295	1,295	0
	饮用水源管理	1.通过开展“十四五”国考水源地内源污染现状调查，分析底泥污染物时空分布、形态特征以及底泥体系污染物分配规律，制定相应的应对对策,进一步提升我市饮用水源地水质保障能力。 2.通过开展环境状况和规范化建设评估工作，全面掌握全市饮用水源地管理现状,并根据全市水源地实际和管理需求,提出针对性策略,为提高饮用水源保护规范化管理水平提供支撑依据。 3.通过开展饮用水源地水生态环境调查评估和营养化状况调查，建立健全我市水生态环境数据档案和水库水华基础数据库,为我市在水华风险应急和水生态修复工作等方面提供本底数据和技术支撑 4.优化升级“我在水源区”小程序，整合升级模块功能，同时对小程序进行日常运维，确保小程序正常运转。 5.面向全社会招募志愿者，组建一支完全由义务巡查员组成的巡查队伍，对 38 座水源地进行巡查，为及时发现和解决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提供助力。	2,462	2,462	0
	饮用水源保护	按照 2022 年工作要求，通过日常巡查和上报，发现、制止和转办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发生的可能造成饮用水源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保障饮用水源水质安全。	1,929	1,929	0
	办公设备购置	根据年度规划，参照政府采购价格，及时采购合格设备 12 台（套），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10	10	0

	其他任务	主要用于保障市水源办其他日常工作运转	71	71	0
	金额合计		5,768	5,768	0
年度总体目标	1.通过开展“十四五”国考水源地内源污染现状调查，分析底泥污染物时空分布、形态特征以及底泥体系污染物分配规律，制定相应的应对对策，进一步提升我市饮用水源地水质保障能力。 2.通过开展环境状况和规范化建设评估工作，全面掌握全市饮用水源地管理现状，并根据全市水源地实际和管理需求，提出针对性策略，为提高饮用水源保护规范化管理水平提供支撑依据。 3.通过开展饮用水源地水生态环境调查评估和营养化状况调查，建立健全我市水生态环境数据档案和水库水华基础数据库，为我市在水华风险应急和水生态修复工作等方面提供本底数据和技术支撑 4.优化升级“我在水源区”小程序，整合升级模块功能，同时对小程序进行日常运维，确保小程序正常运转。 5.面向全社会招募志愿者，组建一支完全由义务巡查员组成的巡查队伍，对 38 座水源地进行巡查，为及时发现和解决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提供助力。 6.通过日常巡查和上报，发现、制止和转办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发生的可能造成饮用水源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保障饮用水源水质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数量	《2022 年度饮用水源地水生态环境调查评估》项目水质监测报告数量	≥4 份	
			编制深圳市水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价报告初稿数量	≥1 份	
			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次数	0 次	
			对饮用水源保护区入库河流环境安全风险进行核查	≥10 条	
			安全生产培训次数	4 次	
			办公大楼安全生产检查次数	≥12 次	

			《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和分析—2021 至 2022 年深圳市饮用水源地面源管控效果分析》项目水质监测报告数量	≥4 份
			深圳市饮用水源营养化状况基础数据库	1 个
			4 座重点水库（深圳水库、雁田水库、茜坑水库、龙口水库）预警预报模型	1 个
			水质分析报告数量	≥4 份
			编制深圳市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工程指引数量	1 份
			编制深圳市饮用水源地环境状况和规范化建设评估总报告数量	1 份
			拍摄剪辑饮用水源相关活动或会议短视频	≥2 部
			撰写推送发布饮用水源相关新闻宣传稿	≥5 篇
			在中央省市主流媒体平台转载饮用水源相关新闻稿	≥10 篇
			现场核查工程次数	≥5 次
			完成小程序优化升级	≥1 次
			整体 UI 升级界面	≥5 套
			重要巡查点的数量	≥280 个
			巡查发现问题通报批次	≥3 次

			纳入“十四五”国考饮用的水源地底泥污染现状监测报告数量	≥2 份
			浮标式自动监测设备监测到的有效数据数量	≥9 万个
			完成营养化状况季度报告	2 份
			编制深圳市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阶段报告初稿数量	1 份
			采购设备数量	12 台（套）
		质量	全年重要巡查点完成率	100%
			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法律服务质量	合格
			达到《全国物业管理示范大厦》的要求指标	≥95 分
			办公大楼修缮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义务巡查员考核合格率	100%
			《深圳市重点饮用水源地内源污染特征分析报告》（初稿）编制完成率	100%
			完成小程序优化升级和运营维护	100%
			工程进度掌握率	100%
			《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和分析—2021 至 2022 年深圳市饮用水源地面源管控效果分析》总报告完成率	100%

			2022 年水质分析报告完成率	100%
			《深圳市饮用水源营养化状况调查研究》 总结报告完成率	100%
			浮标式自动监测设备监测数据有效率	≥80%
		时效	深圳市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 工程指引编制完成时间	2022 年第三季度
			深圳市饮用水源地环境状况和规范化建 设评估总报告编制完成时间	2022 年第三季度
			提供法律服务及时性	及时
			设备采购完成时间	5 月底前
			重要巡查点巡查频率	1 次/2 周
			建成区 15 条入库河流采样监测完成时间	2022 年 1-4 月每月 最后一天前完成
			自动监测设备比对报告完成时间	每季度最后一天前
			水源地藻类藻毒素测试、测序工作完成时 间	每季度最后一天前
			深圳市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阶段报告 初稿编制完成时间	2022 年底前完成
			水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价报告初稿完成时 间	2022 年 12 月底
			《深圳市饮用水源营养化状况调查研究》 总结报告初稿完成时间	2022 年第二季度

			《深圳市重点饮用水源地内源污染特征分析报告》（初稿）编制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	支出进度达标率	≥90%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为保障饮用水源水质安全提供支持	提供有效支持
			对深圳市重点饮用水源地内源进行污染特征分析,为进一步评估污染环境风险和制定相应的应对策略打下数据基础	提供有效对策
			宣传饮用水源保护知识,向广大市民群众普及饮用水源保护知识	有效普及
			通过对饮用水源营养化状况的调查研究,为广大市民的饮水安全提供针对性的策略	提供有效对策
			为掌握水生态状况提供数据支撑	提供有效支撑
			为提高饮用水源保护规范化管理水平提供支撑依据	提供有效支撑
			为保障水源地水质安全提供实时监测数据支撑	提供有效支撑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委托方对项目的满意度评价	≥80%

		其他满意度	履约考核评价分数	≥85 分
--	--	-------	----------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广东省深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主管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4,982	4,982	0
	信息化新建项目（非政府投资项目）	建立深圳市土壤环境监测数据库，摸清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提供土壤监测人员信息库，为管理者提供充足的信息和快捷的查询手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段。通过新手段对土壤监测相关业务数据的整合、分析、评价、预测以及展示的整体应用。	45	45	0
	课题调研专项	1.构建城市功能区深度学习解译框架； 完成快速自动化城市功能区的动态监测研究；完成综合景观指数与单位功能价值的城市生态系统服务价值评价研究；完成科研论文撰写。 2.构建基于星载光子计数激光雷达的光斑尺度森林地表生	239	239	0

		物量估算模型，完成光斑尺度的森林地表生物量估算。 3.完成深圳市植被遥感制图。 4.完成《深圳陆海污染监测新技术与联防联控系统研究报告》提纲或初稿；选取重点断面，实施“海域-流域-陆域”污染特征快速传感与高时空分辨监测技术的试用、调试和数据采集工作；完成部分相关科研论文提纲或初稿。			
	生态环境监测	根据 2022 年广东省深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的年度规划和政策目标，完成年度预算内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9,622	9,622	0
	金额合计		14,888	14,888	0
年度总体目标	1.确保单位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基本支出。 2.保障本单位各项目的有效进行，单位内部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数量	辐射工作场所监测数量		≥15 个
			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监测数量		≥750 个
			完成区域和交通噪声监测点次		≥350 点次
			调查植物标本数量		≥300 份
		质量	立体监测垂直观测数据获取率		≥80%
			监测报告符合计量认证要求		100%
			完成 2022 年深圳市昆虫多样性调查研究报告通过率		100%

			完成 2022 年深圳市植物多样性调查研究 报告通过率	100%
		时效	2022 年深圳市昆虫多样性调查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0 日 之前
			分时段预报改进工作完成时间	2022 年 8 月之前
			水库遥感监测报告提交时间	每月 5 日前提交上 月报告（2022 年 2-11 月）
			2022 年深圳市植物多样性调查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0 日 之前
		成本	成本节约率	≥1%
			支付进度达标率	≥90%
			三公经费控制率	< 90%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减排评估有效的报 告支撑次数	≥1 次
			有效提升城市的生态管理水平	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	有效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	逐步改善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有效投诉次数	≤12 次
			供应商提供服务满意度	≥9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主管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生态环境监测综合业务	开展信息化与信息安全管理、2021 年计量认证体系日常维护咨询服务项目、后勤保障等综合业务	1,585	1,585	0
	市政设施监测辅助服务	开展全市东、西部市政设施及废水的监测工作， 其中包括水质净化厂水、气、声监测， 危废填埋场、处理场废水、废气 监测，市政垃圾处理设施水、气、声监测，污水处理站监测 等。	283	283	0
	水和土壤监测辅助服务	开展全市 11 个区的水、气、声、土等项目的监测工作，其 中水包括饮用水源及其入库支流、河流水质(专项加密) 、地 下水、近岸海域、入河(海) 排(污)水口等监测；气包括 降尘、降水等监测； 声包括功能区、区域环境、道路交通噪 声等监测； 土包括全市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监测。	565	565	0
	污染溯源及敏感点辅助监测	开展污染溯源及敏感点辅助监测， 其中包括宝安水质动态监测技术服务、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尾气检测、龙岗三河流域 溯源执法监测服务、龙岗园区信访投诉监测服务。	570	570	0
	污染源监测辅助服务	开展全市污染源监测工作， 其中包括东、西和中部的工业污染源水、气、声监测、医院废水监测、陆域和近岸海域养殖 水质监测等。	1,085	1,085	0

	应急监测辅助服务	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其中包括开展中、东 部 应急综合监测服务、应急监测辅助等工作。	915	915	0
	深汕分站装修	深汕分站办公用房、实验室用房装修。	95	95	0
	自动监测设备运维服务	开展自动监测设备运维服务,其中包括开展宝安区环境空气 质量及环境噪声自动检测运行维护服务、空气自动监测系统 及应急车辆运维技术服务、机动车尾气遥测运维等工作。	527	527	0
	基本支出项目	在编人员各项工资、福利待遇,公用经费、工会经费、公车 费 等日常开支的保障	8,618	8,618	0
	生态环境监测分析	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深度挖掘融合分析、盐田区近岸海 域及夏季海滨浴场监测数据分析与评估、盐田区环境质量报 告书编辑服务、盐田区地下水监测井维护服务、安全生产服 务 等	273	273	0
	生态环境监测能力保持	实验室仪器维护、实验室仪器设备计量检定校准、实验室专 用 材料、实验室专用设备	1,117	1,117	0
	物业管理（非公用经费部 分）	用于站机关以及各分站多个办公场所租赁费用等	771	771	0
	环境科研课题资金	生态环境监测技术培训教程研究课题。	14	14	0
	政府投资项目	主要用于水站设备的采购	9,500	9,500	0
	金额合计		25,918	25,918	0

年度总体目标	1.开展执法监测、污染源监测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 2.配合开展生态环境执法，为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3.进行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的建设和管理； 4.进行生态环境监测的质量管理； 5.完成部门履职要求的其他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数量	资产清查次数	≥1 次
			发放率	≥95%
			政府采购率	≥85%
		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	人员经费会按序时进度支出	及时
		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为生态环境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提供有效数据
		可持续影响		
		生态效益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其他满意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智能管控中心		主管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生态环境宣传教育	（一）根据 2022 年的工作计划，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主要工作内容：负责组织和指导各区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报道工作，对全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我市重大生态环境项目情况进行全方位的宣传报道；对电视、报刊、网络、论坛、微博等媒体资讯进行跟踪回应，实现网络舆情和新闻专题及时追踪反馈；组织开展系列生态环境宣传活动、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宣传工作、组织开展环境教育和绿色创建工作；负责微信公众号和微博的对外宣传建设和发展工作；制定环境教育培训方案，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教育培训工作。 （二）预期达到的效益：持续强化全市生态文明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宣传力度，逐步提升公众生态文明保护意识。	977	977	0	

	信息化建设运维与管理	（一）根据 2022 年的工作计划，信息化建设运维与管理工作内容：1.负责网络安全专项设计、应急演练等，构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开展网络和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对接“互联网+政务服务”等指标考评、智能政务及移动通信、等保测评和安全评估等相关工作；2.负责水环境治理综合运营管理平台等三个系统的运维工作；保障市生态环境局官网正常运行和绩效考核达标；开展常规性数据治理工作；研究现代信息技术在深圳生态环境领域的应用和推广，保障首席数据官试点任务落实。3.开展深圳市环保可视化空间信息平台关键技术研究、深圳市生态环境数据质量管控体系与评估标准研究、深圳市生态环境数据质量管控体系与评估标准研究。4.开展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重点工作调度管理系统、市生态环境局智能政务办公系统改造项目。 （二）预期达到的效益：为市生态环境局机关提供良好的网络环境和信息化基础设施，为环保业务工作开展提供坚强技术保障。	1,935	1,935	0
	环评政策与技术审查及标准和综合事务管理	（一）根据每年深圳市行政区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实际报送情况，组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专家评审和技术审查工作；其次生态环境及环评审批改革工作不断深化，多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的内容发生的变化，对建设项目的类别和环境影响评价深度要求进行了较大调整。与之相应的各项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也进行了修订和更新。为适应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新要求，更好的规范和指导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有必要开展技术指引修订工作，为深圳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提供更好的技术支持；技术审查业务保障。 （二）根据资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2022 年进行环评机构	1,451	1,451	0

		培训、环评审批人员培训、环评技术人员培训、党员教育培训。 （三）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对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实行“评管分离”的工作安排，中心承担市生态环境局归口管理的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申报项目的立项评审（包括现场核查和专家评审），主要工作内容为对市生态环境局受理的专项资金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和评审，出具专家评审意见。 （四）开展后勤管理、会务、机要、人事、财务、档案、党群活动、履职能力提升等日常事务性工作,保障中心工作正常运转需要。			
	深圳市智慧环保平台建设工程项目	深圳市智慧环保平台建设项目是我市新型智慧城市、开展“数字政府”综合改革试点的重要内容，更是积极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打好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重要部署，提高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的关键举措。智慧环保平台建设项目主要包括生态环境大数据中心（“一中心”），智慧政务、智慧监管、智慧服务、智慧应用平台（“四平台”）建设，以及相应信息化基础设施、安全设备、统一业务 APP 和主题化应用、生态环境联动指挥中心等 10 项内容。	2,000	2,000	0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1,638	1,638	0
	金额合计		8,001	8,001	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完成公益宣传活动次数不少于 14 次，媒体宣传报道不少于 1000 次，宣传视频不少于 15 个，新媒体发文数量不少于 1800 条，科普宣传产品不少于 10 个、开展绿色生活粉丝节活动不少于 5 场、制作应对气候变化科普宣传产品不少于 2 类、开展公众环境教育设施创建与培育，开展生态环境重要活动拍摄记录，做好政务新媒体运营管理，举办业务培训不少于 2 场次，持续营造打造美丽中国典范城市良好社会氛围。 目标 2：通过项目实施，确保市生态环境局机关网络、信息化基础设施、计算机终端及外设、视频会议系统、互联网电子政务服务系统、水环境治理综合运营管理平台、涉水污染源监管展示平台及深圳市排污许可证信息化管理以及动态管理系统等安全、稳定运行，按计划有序推进并完成各项数据治理工作，圆满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工作任务并顺利通过年度考核；保障首席数据官制度各项试点任务的落实，开展首席数据官履职情况监督检查、总结评价。 目标 3：及时提供日常办公保障，满足中心正常运转需求。 目标 4：1、为市、区两级环评审批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完成建设项目环评技术审查工作约 30 项目，出具 30 份建设项目环评技术审查意见，以及市、区环保主管部门对环评技术审查服务满意度 90%以上目标；开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技术审查 15 项、出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技术审查意见 15 项；保障临聘人员 5 个以上；编制技术指南完成至少 3 项；至少 1 次环评技术培训；组织至少 5 名技术人员外出培训。2、2022 年底前完成企事业单位申报的各类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申报项目评审不少于 130 项，出具评审意见，作为市生态环境局管理生态环境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的立项（或验收）依据。实现全年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生态环境专项资金评审服务和技术支撑不少于 130 次，以及项目申报单位对中心提供的服务满意度 90%以上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数量	出具环评技术审查意见数量	≥30 份
			出具评审意见数量	≥130 份
			深圳市智慧环保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完成系统建设数量	≥56 个
			市生态环境局渗透测试信息系统数量	≥11 个
			市生态环境局信息系统安全检测信息系统数量	≥38 个
			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目标系统的数量（个）	6 个
			公众环境教育设施开放数量	≥40 个
			公益宣传活动次数	≥14 次

			宣传报道次数	≥1000 次
		质量	市生态环境局托管机房虚拟化平台软件 维保服务项目漏洞修复率	≥90%
			市生态环境局会议室视频系统及软硬件 系统运行稳定性	≥98%
			市生态环境局网络系统故障排除率	≥95%
			市技术指南编制完成率	100%
			环评技术审查项目完成率	100%
			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监测、处理问题合格率	≥98%
			年度舆情应对绩效考核得分	≥90 分
		时效	系统故障排除及时性	≤24 小时
			市生态环境局会议室视频系统及软硬件 故障处理响应时间	≤2 小时
			公益宣传活动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前
			技术指南编制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前
			市民中心托管机房服务器及安全设备巡 检频次	≥12 次
		成本	生态环境数据治理服务项目	≤400 万元
			应对气候变化专题宣传项目支出	≤200 万元

			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广东省深圳市环境治理特色基地技术支撑服务项目支出	≤420 万元
	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环评单位报告编制质量完善情况	有效促进
			保障市生态环境局机关网络、信息化基础设施与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公众对我局主要环保工作（政策）的知晓度	≥70%
			向市共享平台提供数据共享	对外共享≥160 项数据
		可持续影响		
		生态效益	提出深圳智能环境治理经验规律	≥1 个方向
			提出深圳智能环境治理管理机制	≥1 个方向
			提出深圳智能环境治理标准规范	≥1 个方向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新媒体宣传教育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	≥80%
			市、区环保主管部门对环评技术审查服务满意度	≥90%
		其他满意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主管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环境科学研究日常运营管理	甘坑人工湿地项目运行经费	112	112	0
	环境科学研究日常运营管理	购买办公用品	16	16	0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309	976	333
	环境科学研究经营收入支出	经营性收支	10,582	0	10,582
	课题调研专项	环境科研课题资金	165	165	0
	政府投资项目	环境科学实验室	460	460	0
	科技研发资金创新创业专项	专 2021N020 饮用水源水库藻类快速检测及空天地一体化藻华预警预报技术研发及应用	1	1	0
	科技研发资金-科技研发资金上年续建项目	大气污染快速精准溯源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	54	54	0
	生态环境专项资金	生态环境专项资金	494	494	0
	环境科学研究日常运营管理	国家环境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管理技术重点实验室日常运行经费	225	225	0
	金额合计		13,417	2,502	10,915

年度总体目标	重点实验室日常管理工作职责,落实实验室物业管理、基础设施管理包括电梯管理、监控安防系统、门禁系统和电话电脑网络管理、消防系统管理、中央空调及挂壁空调管理、备用发电机组管理、贵重精密仪器 UPS 不间断电源管理、实验室通风、用电、用水和用气系统管理、楼宇和临时设施和固定资产管理；仪器日常维护、校准、等工作安排。甘坑人工湿地设施设备维护保养，人工湿地植物养护和绿化景观维护，处理后水质必须达到地表水 IV 类水质标准。完成办公用品购置，满足各部门日常办公需要，保障日常办公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数量	污水处理规模	0.2 万 m3/d
			试剂采购量	不低于 1000 个
			采购办公用品耗材数量	不低于 20 种办公用品种类
			经营性项目	不低于 60 个
		质量	试齐合格率	不低于 90%
			出水水质指标	达到地表水 IV 类
			办公用品验收合格率	不低于 95%
		时效	水环境质量通报及时性	2 月/次
			实验室大楼日常维修及时率	不低于 90%
			办公用品采购完成时间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
		成本	项目预算执行率	2022 年 12 月 20 日 不低于 95%
	效益	经济效益	无	无
		社会效益	保障实验室日常运转	保障实验室日常运转

		可持续影响	无	无
		生态效益	无	无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实验室工作人员满意度	不低于 95%
			甘坑周边人员满意度	不低于 90%
			办公用品使用满意度	员工使用满意度不 低于 90%
		其他满意度	无	无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	主管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机构运行保障	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培训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办公费、会议费、印刷费、交通费、水电费等公用支出。	1,080	1,080	0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	1.财务顾问服务； 2.信息安全及保密检查服务项目； 3.会务和综合文稿保障等服务项目； 4.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服务； 5.办公场所内部安全管理工作。	299	299	0

	行政服务工作	环评审批、国家排污许可证核发、生态环境宣传、环境统计、应对气候变化等职责工作，具体包括如下项目：福田区环保类审批管理和国家排污许可证核发及相关工作服务项目；媒体宣传；福田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技术服务；	368	368	0
	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和质量提升工作；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服务；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技术支持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支持服务；法律顾问服务；	706	706	0
	执法监督工作	生态环境投诉热线接听受理等信访工作外包服务；“深圳蓝”可持续行动专项执法技术服务；福田区建筑施工噪声执法辅助管理服务；福田区环境督查稽查业务服务；环境应急专职队伍建设；福田区重点污染源企业监督技术服务项目；福田区医疗机构废水处置辅助监管技术服务；福田区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分析服务项目；福田区环境监测监控应用平台及各子模块运维服务项目；福田区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核查技术服务；福田区入海排口巡查技术服务。	1,549	1,549	0
	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控及减排对策的研究	本课题研究我区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的管控及减排对策。通过对全区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进行调研，特别是终端消费的服务行业，根据其分布分散、种类多的特点，研究区域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政策和核算及减排方面的标准，并分析国内外绿色技术发展，研究评估绿色替代技术和绿色产品替代，减少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的排放，挖掘减排潜力。	32	32	0
	区财政安排项目	主要用于福田区涉水面源污染长效治理技术服务项目、福田区餐饮业油烟日常巡查及在线监测服务项目、福田区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技术服务项目、福田区大气污染防治综合管理提升项目。	1,461	0	1,461

	金额合计		5,494	4,034	1461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按照市区统一要求，完成辖区内环保类审批管理和国家排污许可证核发及相关工作的任务； 目标 2：开展世界环境日、海洋生态环境、“双碳”绿色节能、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宣传活动，结合局重点工作，在国家、省、市级主流媒体上对全局工作进行全面宣传，加强公众参与度，提高全民环保意识与水平； 目标 3：推动福田区环境空气质量好中更优，其中污染天气数量不超过 20 天，推进福田“碳中和”； 目标 4：帮助辖区重点污染源企业开展环境治理指导的同时，监督此类企业合法排污，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实现重点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全覆盖； 目标 5：确保福田区高效率、高质量的完成全部整治任务，开展利剑、餐饮、施工工地等专项整治，做到排查无盲区、整治无死角、结果不反弹； 目标 6：防止新型冠状病毒通过污水传播扩散，进一步加强医疗污水收集、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等监督管理； 目标 7：稳控与及时处置环境信访投诉，确保环境信访投诉量逐年下降；土壤污染防治：稳步推进辖区土壤环境保护和质量提升工作，加强土壤环境执法，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管，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全过程监管机制； 目标 8：固体废物治理：通过逐年开展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率达 100%，推进危险废物转移活动实现电子联单管理，降低企业环境违法行为； 目标 9：大气污染防治：落实《“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工作要求，开展重点区域管控，强化监测点位周边环境管理，推动福田区环境空气质量好中更优； 目标 10：环境安全：按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要求，持续开展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履行环境安全监管职责，深化源头环境风险防控，切实降低辖区环境安全风险； 目标 11：生态文明考核：落实市对区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提升辖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数量	提供工地扬尘巡查及深圳蓝任务推进情况通报数量	≥15 期	
			监测因子数量	≥30 个	
			提供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辅导服务次数	≥800 次	
			开展污染地块现场检查工作的次数	≥12 次	

			出具土壤环境保护成果报告的数量	≥4 份
			涉 VOCs 污染源监管台账数量	≥1 份
			开展辖区加油站油气回收现场检查数量	≥25 家次
			对辖区企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及治理效果复核家数	≥150 家次
			出具环境安全工作相关报告的数量	≥4 份
			出具生态文明考核相关方案和材料的数量	≥20 份
			开展现场检查工作的次数	≥20 次
			发放各类宣传品数量	≥700 份
			组织开展环保宣传活动的次数	≥7 次
			各类媒体报道次数	≥3 次
			监测数据数量	≥200 个
			查处及立案数	≥100 个
			巡查工地数	≥400 个
			排污许可证核发完成率	≥95%
			开展在建工地扬尘防治情况现场检查次数	≥350 次
		质量	企业开展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完成率	100%
			档案整理工作完成率	100%
			出具土壤环境保护成果报告合格率	100%

			国控重点工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完成率（ % ）	≥95%
			重点企业环保设施建设完备率（ % ）	≥95%
			辖区加油站油气回收现场检查完成率	100%
			环境信访案件办结率	≥9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批复完成率	≥95%
			重点在管企业环境统计工作完成率	≥95%
			对辖区企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及治理效果复核工作的完成率	100%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现场检查完成率	100%
			机动车尾气路检路查任务量完成率	100%
		时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完成时效	≤30 天
			完成 2022 年度双随机检查任务的时限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50 家重点工地在线监控设备接入工作完成及时性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行政处罚决定书出具时间	≤3 个月
		成本	支出进度达标率	≥80%
			单次纸媒宣传报道宣传成本控制	≤5 万
	效益	经济效益	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处理率（ % ）	100%
			辖区声环境达标率（ % ）	≥95%

			宣传活动影响人数	≥500 人次
			宣传活动影响人数	≥1000 人次
		社会效益		
		可持续影响		
		生态效益	重点企业废气排放达标率	≥95%
			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	≥90%
			国控、市控断面水质达标率（%）	≥80%
			重点城市重污染天数	≤5 天
			重点工业企业污水排放的达标率	≥95%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其他满意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	主管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1,450	1,450	0	

	法制与宣传工作	法制与宣传工作推动 2022 年罗湖区生态环境宣传工作,围绕“六五”世界环境日、“5·22”生物多样性日、“4·22”地球日或“6·17”低碳日等纪念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主题宣传和实践活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69	69	0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	般行政管理工作用于开展财务管理工作、预算管理工作和资产管理,局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预算绩效管理全年整体服务。档案资料整理服务及党建工作、零星办公场所修缮、零星办公文书制作、日常办公用品及日用品购置等相关工作,保障局里日常办公需求及后勤服务工作顺利开展。	298	298	0
	行政服务工作	本项目用于履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生态考核、治污保洁工程、行政审批改革等工作职责,落实市、区下达的工作安排。定期对辖区内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态区进行生物多样性补充调查与评估,及时掌握辖区重要生态区生物多样性水平,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提供方向指引,也为罗湖区更好的发挥自然生态本底优势、巩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成果提供支撑。	352	352	0

	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职责，提升罗湖区大气环境空气质量。通过开展辖区工地巡查、裸土地整治复核、道路扬尘预警监测、VOCs 走航监测等具体工作，强化工地扬尘、道路扬尘等污染源管控，提升空气质量和加强环境空气质量预警响应能力。2.提升罗湖区水环境质量：开展罗湖区 2022 年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管控工作，进一步提升水环境质量。3.提升土壤环境质量：通过对上传至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的报告进行形式审查及对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信息管理系统内未完成备案及需开展补充调查的项目开展现场检查进一步提升土壤环境质量。4.提升区域环境安全管理水平：通过开展环境风险源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协助完成环境安全标准化企业建设工作；开展环境应急业务知识培训等措施降低环境风险源企业的环境风险。5.加强企业危废废物规范化管理：督促产生危险废物企业注册做好广东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注册与填报工作及开展危险废物管理系列宣传培训活动、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排查整治等措施加强企业危废废物规范化管理。6.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指导企业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处置工作，加强宣传和培训，提升一般工	1,093	1,093	0
--	----------	--	-------	-------	---

		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执法监督工作	该项目以改善环境质量、群众满意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持续开展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利剑六号”环保专项执法和危险废物规范化整治等行动，重点做好工地噪声治理、推进饮用水源保护及下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监管，全力以赴开展生态环境执法。	1,047	1,047	0

	区财政安排项目	生态环境监测等专项工作：用于开展罗湖区油烟在线项目监督管理服务、罗湖区油烟在线项目监督管理服务、罗湖区下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臭气监管巡查项目、罗湖区大气微站运维服务项目，其他管理事务：用于罗湖区城中村化粪池监管排查项目、罗湖区GEP技术服务项目、罗湖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修编技术服务项目，2022年在编在职人员基层工作补贴。	913	0	913
	金额合计		5,221	4,308	913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法制与宣传工作推动 2022 年罗湖区生态环境宣传工作,围绕六五国际环境日、“5·22”生物多样性日、“6·17”低碳日等纪念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主题宣传和实践活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目标 2：行政服务工作用于履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生态考核、治污保洁工程、行政审批改革等工作职责,落实市、区下达的工作安排。 目标 3：环境管理工作用于开展辖区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工作，达到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 100%达标；建设用地分用途管理覆盖率达到 100%的效果。提升区域环境安全管理水平：通过开展环境风险源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协助完成环境安全标准化企业建设工作；开展环境应急业务知识培训等措施降低环境风险源企业的环境风险。 目标 4：执法监督工作该项目以改善环境质量、群众满意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持续开展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利剑五号”环保专项执法和危险废物规范化整治等行动，重点做好工地噪声治理、推进饮用水源保护及下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监管，全力以赴开展生态环境执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数量	罗湖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自查报告数量		≥1 份
			开展环保宣传活动的场次		≥3 场
			查处违法行为并立案的数量		≥90 宗
			核查企业数量		≥3500 家次

			工业园区规范化建设试点数量	≥1 个
			重点污染源地下水样品采集数量	≥30 个
			工地 PM2.5&扬尘巡检次数	≥600 次
			环境风险源企业隐患排查次数	≥110 家次
			餐饮企业油烟浓度在线监控安装数量	≥830 家
			治污保洁工程现场检查次数	≥5 次
			行政处罚案件数量	≥80 个
			罗湖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年度实施方案	1 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现场指导企业数量	≥180 家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巡查企业数量	≥480 家次
		质量	环境信访回复率	100%
			编制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工作方案合格率	100%
			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率	≥80%
			建设用地分用途管理覆盖率	100%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实绩佐证材料收集率	100%
			规划项目等环境影响评价咨询回复率	100%
			重点污染单位监控率	100%
		时效	信访结案时效	≤15 天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培训完成时间	在 2022 年 11 月前

			完成工业园区规范化建设试点时间	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完成罗湖区餐饮企业基本情况调查	6 月 30 日前
			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工作方案编制完成时间	在 2022 年 11 月 15 日前
			粤港、 梧桐空气自动监测站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	≥360 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现场指导企业完成时间	2022 年 11 月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效率	在 3 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内办结
			六五环境宣传日环保推广活动工作完成时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成本		环评技术服务支出	≤64.5 万元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技术服务支出	≤63 万元
			2022 年罗湖区 “ 一街一站” 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监督监管服务项目支出	≤247 万元
			罗湖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支出金额	≤24 万元
			罗湖区试点工业园区环境规范化管理技术服务项目支付金额	≤42 万元
	效益	经济效益	/	/
		社会效益	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情况	有效提高
			餐饮油烟扰民投诉量下降程度	同比下降

			建筑施工噪声扰民投诉量下降程度	同比下降
			试点工业园区环境规范化管理水平提升情况	有效提高
			为罗湖地下水污染防治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撑次数	≥1 次
			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有效提高
			生态文明考核工作开展情况	有序促进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	/	/
		生态效益	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环境信访满意度	≥85%
			试点工业园区企业投诉率	≥20%
			企业对办理该项行政服务评价 “ 好差评” 主动评价率	≥40%
		其他满意度	/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主管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年度主要任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务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740	740	0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	保密涉密、办公办文、督查督办、档案管理、网络安全维护等日常行政事务。	350	350	0
	行政服务工作	实施环评、排污许可等行政服务事项，开展生态环境与健康管 理试点工作，总结区域生态环境健康问题。	183	183	0
	法制与宣传工作	组织开展辖区生态文明与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媒体报导工作， 配合市局开展宣传活动，开展线上宣传等工作。	32	32	0
	区域环境管理工作	主要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的形式审查、组 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专家评审、开展辖区内疑似 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现场检查、盐田区入海排口巡 查、入海排口水质采样检测分析等工作。	107	107	0
	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环境管 理科 285.45 万+办公室 75 万)	开展公共海域海面漂浮物清理工作,进行公共海域漂浮物清理 保洁,承担辖区水、土壤、海洋污染防治工作、开展环境应急 处置队伍管理工作;发放临聘人员工资。	360	360	0
	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自然生 态科)	盐田区大气污染防治开展现场督查项目、盐田区 2022 年生 态文明建设工作实绩统筹督查、研判分析、成果汇编、生态文 明建设考核方案及培训、生态文明建设公众城市环境满意率及生 态文明意识调查项目、区生态文明建设考核评审、盐田区生态 文明建设工作实绩报告、生态文明建设类工程开展现场督查、 开展城市生态系统服务价值核算、生态系统服务价值评估体系 与机制建设、盐田区 2022 年度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巩固 提升(保誉)、盐田区 2022 年“天然氧吧”建设体系提升、 大梅沙零碳示范区技术支持、加强盐田河周边道路油污清理等	484	484	0

		工作。			
	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盐田分 站)	主要开展户外噪声监测显示屏进行维护、盐田区环境监测监控系统运行维护工作,开展环境质量数据分析,统计分析全区河流监测数据,定期编制分析报表及报告,协助开展现场监测断面巡查、调查及采样监测工作,针对异常的环境问题开展溯源工作,并进行原因分析和提出科学的解决方案。	308	308	0
	执法监督工作	开展深圳市盐田区涉气污染源管控、盐田区污染源第三方环保核查、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盐田区工地噪声智能化管控及帮扶技术、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机动车等排气污染源排污监管、盐田区汽修行业固体废物规范治理试点、盐田区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监管、盐田区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评估技术支持、盐田区涉水面源污染长效治理督导、盐田区珠宝行业固体废物和小废水存储设施规范化治理、生态辅助执法统一着装定制款、盐田区生态环境执法文书相关业务提升、盐田区企业应急预案排查整治、盐田区第三产业污染治理设置整治评估、盐田区 2022 年生态环境统计、指导企业开展环境应急、安全生产、环境守法及生态环境执法培训费执法业务等工作。	1,237	1,237	0

	执法监督工作(盐田区试点工业园区环境规范化管理项目)	全面规范工业园区污染防治，完成辖区北山工业区底数排查、制定北山工业区实施手册、指导园区开展环境规范化建设、指导园区推进污染集中治理、指导园区规范处置污染物、指导工业园区实施环境规范化管理、指导工业园区构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指导园区完成环境管理规范认定。	41	41	0
	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盐田区2022年度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研究制定《盐田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年度实施方案》初稿、开展盐田区重要生态区生物多样性补充调查和盐田区重要生态区生物多样性评估和重点物种保护试点建设研究工作	47	47	0
	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盐田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	开展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检查；规范在用井建档管理，实施全过程的制度化管理，建立、完善取水井的警示、保护设施；结合辖区地下水生态环境问题和工作实际，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一个试点项目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工作方案》；选择辖区内2个重点监测井开展定期监测工作。	41	41	0
	环境科研课题资金	主要开展零碳社区创建机制研究及盐田区试点建设技术服务项目和盐田区生态文明碳币系统深化改革研究。	52	52	0
	区财政安排项目	主要用于发放盐田管理局和盐田分站驻盐田区基础补贴工作经费。	14	0	14
	金额合计		3,997	3,982	14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保障本单位工作正常开展。做好本局日常行政、财务、统计工作和局系统财务审计、指导、监督工作，规范本局合同审查，提高档案管理、保密工作、网络安全管理工作规范性，保障机构正常运转。（一般行政管理） 目标 2: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及时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目标；有效解决单位或个人排污许可问题，开展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工作，总结区域生态环境健康问题。（行政服务） 目标 3：举办六五世界环境日活动、深圳“绿韵悠扬”活动、深圳市青少年环保节活动及媒体报导宣传等工作。（法制与宣传） 目标 4：开展入海排口巡查，形成清单，掌握排口情况，保障海水质量不受陆域污染；对满足条件的土壤环境调查报告组织专家评审，推进全区土壤环境保护和质量提升工作，保障辖区土壤环境质量。（区域环境管理） 目标 5：保证公共海域的卫生环境质量，维护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多样性，举办环境应急演练、培训，配置应急物资仓库和开展盐田区生态文明碳币系统深化改革研究,提升各部门快速反应、协同作战和应急处置能力；（环境监督管理）（环境管理科） 目标 6：完成盐田区盐田区大气污染防治开展现场督查、盐田区 2022 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实绩统筹督查、研判分析、成果汇编工作，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方案及培训、生态文明建设公众城市环境满意率及生态文明意识调查、区生态文明建设考核评审、盐田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实绩报告、生态文明建设类工程开展现场督查等工作，开展城市生态系统服务价值核算、生态系统服务价值评估体系与机制建设等工作、盐田区 2022 年度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巩固提升（保誉）、盐田区 2022 年“天然氧吧”建设体系提升、大梅沙零碳示范区技术支持、加强盐田河周边道路油污清理和 2022 年度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和零碳社区创建机制研究及盐田区试点建设技术服务项目等工作。（环境监督管理）（自然生态科） 目标 7：对辖区 18 个户外广场噪声监测显示屏维保，缓解居民间矛盾，降低广场舞相关的信访投诉，保证盐田区在线监测监控系统正常运转，购置好备品备件，对盐田区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开展日常运维管理工作，开展环境质量数据分析服务，统计分析全区河流监测数据，定期编制分析报表及报告，协助开展现场监测断面巡查、调查及采样监测工作。针对异常的环境问题开展溯源工作，并进行原因分析和提出科学的解决方案，为客观评价本区环境质量状况及治措施提供全面的、科学的数据支撑，持续开展废弃井排查，每季度内开展 1 次现场检查，及时发现废弃井，持续推进辖区内废弃井封井回填工作。（环境监督管理）（盐田分站） 目标 8：对辖区内 200 家次企业及重点污染源开展巡查工作，加强生态环境监管力度；对辖区内 9 家加油站开展油气回收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工作，完成“深圳蓝”考核任务要求，保障辖区大气环境质量；检测非道路移动机械数，确保顺利完成相关考核目标，保障辖区大气环境质量；对辖区内涉 VOC 工况在线监测设备及时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从而保障辖区大气环境质量；较 2021 年新增 5 家重点排污单位染治理设施运行评估，确保相关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开展信访投诉处理等工作，加强辖区空气质量、重点区域扬尘污染治理、VOCs 企业排放情况监管等工作，实现更及时发现并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和全面规范工业园区污染防治等目标。（执法监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	产出	裸土地治理现场核查次数	≥2 次

标			出具环境应急演练总结成果	1 份
			排污许可和排污登记办理量	≥3 宗
			对信息系统安全调研次数	≥1 次
			出具 1 份《盐田区生态文明碳币系统深化改革研究报告》	出具 1 份报告
			巡查企业次数	≥200 家次
			油气回收检测数量	≥9 家
			试点社区培育创建	≥1 个
			开展党建活动	≥1 次
		质量	盐田区项目 GEP 影响评价实施方案完成率	100%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评审率	100%
			盐田区生物多样性补充调查工作完成率	≥90%
			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工作验收通过率	100%
			环保宣传形式多样性	≥2 类
			北山工业区工业企业环境整改率	≥80%
		时效	《盐田区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程督查报告》初稿出具时间	2022 年 11 月 30 日之前
			内控报告出具时间	2022 年 7 月 1 日之前
			入海排口巡查工作完成及时性	每季度一次

			盐田区户外广场噪声监测显示屏硬件维护响应及时性	2个工作日内
			盐田区监测监控系统硬件维护响应及时性	48小时内
		成本	VOC 污染源过程监控及数据分析费用	≤2.1 万元/年
			盐田区监测监控系统备品备件采购支出占硬件运维费用比例	≤30%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辖区生态价值核算全面性提升情况	同比提升
		可持续影响		
		生态效益	新建地下水井水质类别	达到《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Ⅳ类或更好
			盐田河盐港中学断面年均水质类别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Ⅴ类或更好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满意度	≥80%
			信访投诉回复满意度	≥75%
		其他满意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主管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1,339	1,339	0
	执法监督工作	本项目包括夜间环境管控、信访辅助服务、工业污染源现场核查与评估项目等三级项目，为辖区的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1,961	1,961	0
	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大气、水、土壤质量提升、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等工作，拟通过项目实施，提高辖区生态环境和居民满意度。	1,792	1,792	0
	行政服务工作	包括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排污许可证核发、其他行政许可核发、企业辅导培训等项目。	227	227	0
	法制与宣传工作	用于落实法律服务、宣传、信息公开等工作。	310	310	0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	主要用于本单位日常综合管理事务，优化办公效率，提高工作质量。	852	852	0
	区财政安排项目	主要用于南山区经济生态生产总值核算及中国气候宜居城市（县）创建与“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南山区双碳评估、南山区涉气污染源治理保障及涉水面源污染长效治理等工作	2,333	0	2,333
	环境科研课题资金	南山区大气主要特征污染物污染减排对策及减排潜力研究项目	5	5	0
金额合计		8,819	6,486	2,333	

年度总体目标	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坚持保护优先、坚持民生优先，全力推进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污染物持续减排、生态保护力度持续加大和生态制度体系逐步健全，以打造发达中心城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典范为目标，以更严的管理机制、更大的监管力度打造美好生态环境，以更低的资源能源消耗支撑持续高质发展，以更高的绿色发展增大群众民生福利。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生态支撑；不断提高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数量	工业污染源重点对象的核查与评估家次	≥60 家
			完成政府部门决算报告编制数量	1 份
			举办法律培训次数	≥4 次
			重点河流巡查次数	≥12 次
			为企业提供排污许可相关工作指导次数	≥15 次
		质量	VOCs 重点监管企业销号整治完成率	100%
			政府部门决算报告合格率	≥95%
		时效	合同档案整理归档及时性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
			重点河流水质状况公示及时性	每半年一次
		成本	危险废物技术服务支出金额	≤300 万
	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
			网络安全重大事故次数	0 次
			纳入“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考核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联网率	≥90%

		可持续影响		
		生态效益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87.5%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公众咨询满意度	≥90%
		其他满意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主管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	通过开展各项环保业务综合管理工作及行政管理工作，确保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确保信息、调研、文稿起草、安全、保密、政务公开、行政督办等工作及党群工作、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外事、离退休服务人员等工作、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的正常进行，从而确保全局工作的正常运转。	2,066	2,066		0
	管理所运行工作	保障环境影响审批顺利，保持全年信访维稳，对辖区内排污单位和个人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完成对排污单位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情况、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限期治理的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对辖区内环境投诉、纠纷调查并依权限处理。有效提高企业环保意识，全年全区空气优良天数平均情	424	424		0

		况保持良好。			
	法制与宣传工作	通过开展项目，完成在省、市、区媒体工作版面对我局工作进行宣传报道≥40 次、开展“六·五”世界环境日以及大气环境、声环境污染防治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宣传活动≥1 次；年度行政处罚案卷整理数量≥120 宗、开展生态文明普法宣讲工作培训会≥1 次。	785	785	0
	行政服务工作	通过开展项目，完成我局 2022 年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生态文明建设等工作，保证生态文明建设督查次数不低于 12 次、出具宝安区环境质量分析报告数量 12 份、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培训次数不低于 1 场、生态文明建设考核任务完成情况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宝安区生态文明建设考核任务督查督办任务完成率不低于 85%、备案类环评报告抽查率不低于 25%、排污登记合规性抽查率不低于 3%、排污许可证的办理时效不超过 8 个工作日、预算执行率不低于 90%；提供智能咨询平台，减轻试点区域企业负担，实现宝安区公众生态文明意识评分不低于 80 分、宝安区公众对城市生态环境提升满意率评分不低于 78 分。 通过开展宝安区试点工业园区环境规范化管理项目，掌握宝安区区工业园底数，制定工业园区环境规范化管理实施手册，指导 5 个试点园区开展环境规范化建设，指导试点园区完成环境管理规范化认定。	1,404	1,404	0

	执法监督工作	通过开展项目，安排相应的技术人员及设备，辅助我局开展监管对象核查、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及开展环境执法监管，指导企业落实环境治理主体责任、妥善处理环境信访及维稳事件并定期开展执法人员执法培训等工作，以实现我区完成污染防治攻坚及生态文件建设任务。	5,360	5,360	0
	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对 170 个微型监测站点进行运维，实现微站的稳定运行，全年发布空气质量分析报告；运用 6 台扬尘移动巡检车根据实际情况将巡检车划分街道对宝安区道路及在建工地进行动态巡检，从而考核道路扬尘污染情况以及在建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提供 100 套餐饮油烟在线监控设备及配套系统平台的运行维护、在线监测数据分析服务和辅助技术咨询服务；结合辖区水系分布、污水、雨水管网分布情况及现场摸排情况等，优化现有河流监测点位，增强监测能力；建设河流水质监测数据库，开展重点流域河流水质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水质异常断面进行调查和分析，找出水质不达标原因，提出河流水质提升建议；评估辖区内 4 座饮用水库（铁岗水库、石岩水库、罗田水库和鹅颈水库）的水质状态及变化趋势，开展污染源调查分析，分析水质不达标原因，提出污染源防控对策建议。检查了解各地块是否存在环境违法情况；对地块土壤调查报告进行形式审查，出具形式审查意见；对地块土壤调查报告进行技术审查复核、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发表技术意见、备案复核，对土壤调查报告编制单位技术咨询。开展 2022 年宝安区重点区域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工作，研制《宝安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年度实施方案》、补充调查宝安区重点区域生物多样性、评估宝安区生物多样性水平、研究宝安区生物多样性友好园区试点建设等工作。	4,405	4,405	0

	基本支出	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支出，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含J项目）	3,378	3,378	0
	科研课题项目	1、通过探索绿色空港碳中和方法与技术路径，研究基于机场APU（航空器辅助动力装置）替代设施碳减排核证方法学；结合区域能源、可再生能源利用、智慧能源、超低能耗建筑以及绿色电力交易探索绿色空港碳中和技术路径。通过深圳空港的先行先试，为机场APU替代设施碳减排核证形成一套完整、系统的方法学，奠定基于机场场景的碳交易理论基础，从而进一步推广至全国民用机场。2、通过对深圳机场周边飞机噪声污染情况开展调研、监测及评价；对机场周边受飞机噪声影响的区域面积、人口数量以及重要敏感点进行研判；根据机场周边噪声污染现状，结合机场发展、周边土地利用等规划，提出飞机噪声污染防治策略和建议。项目为提升机场周边声环境质量、创新噪声监管模式、创建宁静生活城市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104	104	0
	区财政资金项目	区财政资金项目，包括100家餐饮企业安装油烟在线监控系统项目、宝安区2021年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项目及大气环境质量提升工作等具体7个项目。	2,772	0	2,772
	金额合计		20,697	17,925	2,772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通过开展各项环保业务综合管理工作及行政管理工作，确保全局工作的正常运转。 目标 2：提升大气环境质量方面，主要通过对 170 个微型监测站点进行运维，发布空气质量分析报告；运用扬尘移动巡检车对宝安区道路及在建工地进行动态巡检；加强餐饮油烟管控，从而对大气污染指数的监控得到了有效的控制与保障。 目标 3：实现水质稳中有升，对宝安区重点流域河流水质进行评估，溯源责任主体，厘清责任，以应对宝安区河流严峻的污染形式和治污压力，确保水质稳中有升，为水环境管理决策提供支撑。 目标 4：持续推动环评、排污许可管理改革，强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紧抓污染减排考核任务完成，全面完成治污保洁工程任务，扎实推进先行示范区建设。开展宝安区试点工业园区环境规范化管理项目，掌握宝安区区工业园底数，制定工业园区环境规范化管理实施手册，指导试点园区开展环境规范化建设，指导试点园区完成环境管理规范认定。 目标 5：保障环境影响审批顺利，保持全年信访维稳，对辖区内排污单位和个人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完成对排污单位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情况、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限期治理的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对辖区内环境投诉、纠纷调查并依权限处理。有效提高企业环保意识，全年全区空气优良天数平均情况保持良好。 目标 6：通过大力推进我局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宣传普及环保法律法规知识，提高全民环保法制观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数量	省、市、区媒体宣传报道次数	≥40 次
			VOCs 污染源过程（工况）监控情况报告	47 份
			下达企业整改通知数量	≥1200 家次
			老虎坑环境园监测报告份数	3 份
			举办党建活动次数	≥8 次
			生态文明建设督查次数	≥12 次
			出具宝安区工业园底数清单数量	1 份
			工业重点监控企业在线设备现场核查数量	≥200 家
			小废水在线监控设备数量	100 套

			工业污染源环保技术核查企业数量	≥8000 家次
			工业重点污染源核查企业数量	100 家
			空气质量分析报告	≥48 份
			河流水质评估相关报告	≥78 份
			油烟在线监控系统报告	17 份
			扬尘巡检里程数	≥22 万公里
			扬尘巡检工地次数	≥6000 次
			信访投诉案件处理数量	≤16000 件
		质量	信访处理率	100%
			排污登记合规性抽查率	≥3%
			宝安区生态文明建设考核任务督查督办任务完成率	≥85%
			老虎坑环境园垃圾焚烧厂烟道监测数据质量情况	达标
			企业整改完成率	≥80%
			全年大气网格化工单处理率	≥85%
			移动走航项目专家评审结果	通过
		时效	排污许可证的办理时效	≤8 个工作日
			省、市、区媒体宣传报道工作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前及时完成

			生态文明考核任务督察督办月报告出具时间	每月20日前完成上月报告
			梳理宝安区工业园底数清单工作及时性	2022年8月31日之前
			大气网格化工单处理时效/响应时效	1个工作日
		成本	宝安区生态文明建设考核任务督查督办服务项目支出进度达标率	≥90%
			深圳市宝安区老虎坑环境园及周边环境二噁英监测评估项目合同投入成本	≤51 万元
			宝安区信访业务综合服务投入成本	≤195 万元
			宝安区餐饮油烟监测及数据分析技术服务项目	≤200 万元
	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建筑施工噪声投诉同比下降率	≥10%
			公众对环保工作的参与度	得到提升
			宝安区公众生态文明意识评分	≥80 分
			企业环保意识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		
		生态效益	全区平均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	≥85%
			重度污染天数	≤10 天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生态环境的有效投诉情况	同比下降
			公众对环保治理工作的满意度	满意

			宝安区公众对城市生态环境提升满意率评分	≥78 分
			餐饮油烟监测企业满意度	≥85%
		其他满意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主管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基本支出。	4,086	4,086	0
	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主要用于河流水质与入河排口管理技术服务、黄土裸露整治情况核查技术服务、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核查技术服务、龙岗区大气环境质量提升综合技术服务、龙岗区机动车尾气人工检测技术服务、龙岗区年度环境统计年报调查技术服务、龙岗区土壤环境管理技术服务、污染防治攻坚战指导技术服务等项目支出。	1,244	1,244	0
	环境与法制工作	主要用于龙岗区环保督察技术服务项目、龙岗生态环境普法技术服务项目、普法宣教事务和生态环境执法专项法律服务等项目支出。	397	397	0

	行政服务工作	主要用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审查和抽查复核、龙岗区排污许可技术服务、龙岗区企业环保服务技术服务、龙岗区企业环保服务平台技术服务和龙岗区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技术支持等项目支出。	743	743	0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	主要用于局党务、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局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福利、社保医保、干部教育培训、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局信息化建设、运维管理工作；局机关后勤、食堂、资产、公务车辆管理工作。	2,328	2,328	0
	执法监督工作	主要用于安全生产管理第三方技术服务、广东省重点污染源平台数据异常审核及锅炉油烟在线监控技术服务、龙岗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精细化管理技术服务、龙岗区横岭水质净化厂进水口水质在线监测技术服务、龙岗区环境风险隐患控制和环境应急管理第三方技术服务、龙岗区涉“邻避效应”项目巡排查及辅助监管技术服务项目、龙岗区涉气企业排放过程（工况）监控服务试点项目、龙岗区市政设施周边敏感区域污染巡排查及监控技术服务等项目支出。	4,373	4,373	0
	租赁费	主要用于保障我机构正常运转的管理所值班房租赁费支出。	35	35	0
	区财政安排项目	主要用于“一带一路”工作经费及生态环境综合管理事务等	2,120	0	2,120
	金额合计		15,327	13,207	212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为完成排污许可核发任务，开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组织完成企业指导培训、现场核查、技术咨询、填报指导等，逐一现场检查、逐一反馈意见、逐一梳理问题、逐一提出整改要求，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指导企业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提升污染防治责任意识，加强落实环保防治措施，提升污染企业的环保治理水平。从源头上加强环境管理、严控污染物总量排放，改善民生环境质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年度目标 2：根据 2022 年工作技术安排，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考核，通过编制具有指导意义的龙岗区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实施方案、治污保洁工程实施方案、污染减排工作方案等，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同时，通过梳理全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情况，编制实绩报告，部署全区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作。 年度目标 3：根据工作计划安排，严格落实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的审核和告知性备案项目抽查工作，减轻龙岗区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为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发挥积极作用。同时加强企业的环保责任意识，提升环评文件的编制质量，从源头上加强环境管理、严控污染物总量排放。 年度目标 4：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利剑五号”行动，履行环保执法行政处罚、环保督察、法制宣传等工作职责提供法制保障、技术支持。 年度目标 5：通过购买生态环境执法专项法律服务，建立健全本系统法律顾问、律师统筹调用机制，弥补基层技术人员的不足，提高法制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年度目标 6：制定和完善环保督察第三方服务工作方案，结合第三方技术服务，做好各类环保督察进驻和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检查的前期筹备，及时完成环保督察期间投诉对象的技术评估、制定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完成环保督察交办案件“回头看”。 年度目标 7：完成重点污染源的环境监督管理、重大环境污染投诉的调查工作；协助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完成好全局信访工作；加强污染源监督、改善环境质量、防控环境风险，为龙岗区发展决策提供依据。 年度目标 8：落实龙岗区域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环境安全标准化建设、环境应急演练和开展区域环境风险评估等环境安全管理工作。 年度目标 9：以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方式实现污染源在线监测专业技术服务，更有效地支撑环境执法及环保政策的制定和实施。 年度目标 10：使龙岗区空气环境监管水平有效提升，大气质量指标监测网络建立健全，实现大气污染源精准溯源；使龙岗区水环境治理有效提升，国考考核断面达到Ⅴ类水标准；加强土壤环境管理，按时对土壤调查报告组织评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数量	出具大气相关的分析报告份数	=2 份
			出具龙岗区环境统计数据分析报告份数	=1 份
			为政府投资、社会投资项目提供环保技术服务宗数	≥200 宗
			国家排污许可证最终核发数量	≥200 家

			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的企业数量	200 家≤数量≤495 家
			整理行政处罚案卷份数	≥400 份
			全年“散乱污”企业抽查核查数量	≥500 次
			污染源在线监测监管巡查次数	≥2 次
			出具法律意见书（含草拟法律文书）份数	≥400 份
		质量	行政执法培训人员出席率	≥90%
			龙岗区环境统计数据分析报告验收合格率	100%
			水污染治理相关工作报告验收合格率	100%
			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水质监测数据有效传输率	≥90%
		时效	排污许可审核意见出具时间	5 个工作日内
			每个备案项目核查完成时间	1 个月内
			水体抽查工作开展频率	每月开展
			行政执法培训活动的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龙岗区清单外“散乱污”企业抽查频率	每季度
		成本	预算执行率	≥90%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西湖村考核断面达标	V 类水及以上

			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整改完成率	≥9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95%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对环境质量的满意度	≥9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主管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1,746	1,746	0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	维持机构正常运转，确保有关党建、人事、后勤等工作正常开展	1,251	1,251	0
	执法监督工作	主要开展龙华区餐饮业油烟调查和日常巡查、突发环境应急事件监测、评估及处置、优化营商环境改革环保专项服务、龙华区工地三位一体移动监测技术服务、企业原辅材料到污染治理全过程核查及服务、尾气监测车日常运营项目、龙华区涉 VOCs 企业废气监测服务等工作	3,473	3,473	0

	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主要开展龙华区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大气环境质量提升、应对气候变化、无废城市创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运营维护、土壤环境保护和质量提升等工作。	1,023	1,023	0
	行政服务工作	主要承担龙华区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和土壤相关工作,包括龙华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及管理、环评文件审核、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以及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报告评审工作等。	708	708	0
	法制与宣传工作	主要委托专门的法律服务机构作为常年法律顾问,代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民事诉讼、仲裁及行政强制执行等相关案件,协助办理各项法律事务,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355	355	0
	租赁费	保障办公用房支出	162	162	0
	生态环境工作经费	主要开展龙华区重点污染源企业在线监测监管、龙华区建设工程生态环境数字监管、龙华区 2022 年非法成品油（燃料油）整治辅助执法工作、龙华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龙华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年度成效巩固提升等工作	1,413	1,413	0
	金额合计		10,130	10,130	0

年度总体目标	1.全面落实 2022 年龙华区工业 VOCs 综合治理、VOCs 检测、餐饮油烟整治及机动车尾气检测工作，持续开展污染源数据动态管理、污染源监管平台管理和企业服务，完成污染源企业监督性监测 1100 次，应急监测 143 次，利用管网探测机器人、无人船、无人机等对污染源进行巡查、取证 12 次，在发生污染的第一时间内，清楚明确的掌握污染情况和变化情况，进而制定科学的、合理的方法加强辖区环境保护；委托专业机构对我区工业园区进行摸底调查，掌握辖区工业园区环境管理现状及存在问题，结合工业园区环境规范化管理要求，制定工业园区环境规范化管理实施手册，并协助指导我区 5 个试点工业园区完成规范化建设和认定，为我区推进工业园区规范化管理提供经验借鉴。 2.制定涉大气各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采取相关科技和技术手段，有针对性的进行污染分析和治理，提高区域空气质量；通过市级、区级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督办区级生态文明建设任务任务，推动全区力量参与到各项生态文明建设任务中，确保市对辖区的各项考核任务顺利完成，提高龙华区在全市生态文明建设考核中的成绩；通过对龙华区废弃塑料产生、处理处置现状调研，在其基础上对龙华区典型领域典型行业开展减塑潜力评估、减塑路径分析及对策研究，推进龙华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和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通过实施环境空气自动监测子站运营，保证子站全部监测仪器和监测系统稳定地运行，及时上传监测报告、提供连续、有效的监测数据，准确地反映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确保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的持续正常运行；开展土壤环境保护和质量提升工作，进一步提升辖区相关部门管理人员及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防治技术及土壤环境保护意识；开展典型区域生物多样性补充调查，明确龙华区生物多样性评估框架，形成龙华区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方案初稿，开展龙华区生物多样性友好园区建设可行性分析;掌握辖区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情况；规范在用井管理；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工作；了解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现状。 3.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指标达到国家发布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排污许可证申报企业现场指导培训；完成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报告评审工作简报；根据区基础设施工程、重大项目和敏感项目前期介入需求，完成项目的环保技术咨询工作的覆盖率达 100%等。 4.保证生态环境执法活动以及重大事项（行政审批、制度、文件、决策等）等日常工作事务的合法性；完成行政诉讼、复议、强制执行案件办理，跟进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予以登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数量	对龙华区所有环评报告表含（审批类/备案类）项目进行技术审核	≥1000 个
			对日常行政管理活动中涉及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查修改数量	≥100 项
			出具龙华区 2021 年“无废城市”建设及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指引及总结报告报告数量	≥2 份

			重点监管企业每季度巡查家次	≥424 家次
			各类非重点监管经营单位每月巡查家次	≥300 家次
			对全区 VOCs 排放量较大的企业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设立点数量	≥300 个点
			对全区重点 VOCs 企业监测设立点数量	≥300 个点
			应急监测次数	≥143 次
			监督性监测次数	≥1100 次
			出具重点工地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解决方案报告数量	≥50 份
			出具龙华区扬尘污染防治年度分析报告数量	1 份
			龙华区重点餐饮企业“一企一档”建立数量	≥300 家
			指导完成规范化建设试点园区数量	≥5 个
			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家次	≥250 家次
			开展行政执法有关的法制培训场数	≥15 场
			生态文明建设项目成果数量	≥2 份
			无废城市及生态文明专家评审次数	≥2 次
			出具土壤成果报告数量	≥1 份

			开展生物多样性补充调查的样地数	≥15 个
			出具龙华区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果报告数量	≥1 份

			出具龙华区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项目成果报告数量	≥1 份
			对辖区地下水监测井开展现场检查次数	≥8 次
			环保技术咨询任务完成数量	≥50 次
			企业申报资料审核家次	≥200 次
			申报企业现场指导培训场次	≥2 次
			土壤环境初步调查专家评审次数	≥20 次
			“环企码”更新、张贴家次	≥5000 家次
		质量	试点园区认定合格率	100%
			涉 VOCs 企业无组织排放达标率	≥90%
			涉 VOCs 企业有组织排放达标率	≥90%
			各类巡查发现的生态环境问题完成整改率	100%
			重点监管企业环境管理问题整改率	≥85%
			问题工地数量减少幅度	≥5%
			大气监测数据有效率	≥90%
			环境管理不规范企业占比下降率	≥5%
			案件胜诉率	≥90%
			核发排污许可证质量达标率	100%
			生物多样性补充调查数据合格率	≥95%
			生态文明考核完成率	100%

			重点餐饮油烟企业排放达标率	≥90%
		时效	环保技术咨询任务完成时限	5个工作日内
			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形式审查完成时限	5个工作日内
			行政处罚案件处理时效	3个月
			行政复议案件回复时效	10天
			行政诉讼案件回复时效	15天
			强制执行案件申请时效	3个月
			重点监管企业现场核查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10日之前
			年度总结报告编制时间	2022年11月之前
			应急监测完成时间	24小时之内
			VOCs排放日常检测时效	8小时内响应；5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各类巡查发现的生态环境问题复查完成时间	1个月内
			5个试点园区现状调研及规范化建设指导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龙华区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大气监测报告提交时间	每月10号前

			生物多样性补充调查工作完成时间	在 2022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
			龙华区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方案初稿完成时间	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成本	企业原辅材料到污染治理全过程核查及服务（政府采购）	≤166 万元
			龙华区大气污染治理工作（政府采购）	≤132 万
			环境空气自动监测子站运营	≤76 万
			龙华区环评文件审核技术支持工作服务项目	≤198 万
			龙华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第三方技术服务工作项目	≤177 万
	效益	经济效益	巡查对象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0 次
			企业环保成本	有效降低
		社会效益	辖区企业环保守法意识	有效提升
			提升居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有效提升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意见提供科学决策支撑次数	≥50 次
			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次数	≥3 次
			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撑次数	≥12 次
			环境问题的解决程度	达到良好程度

			居民减塑意识	提高
			油烟投诉响应能力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		
		生态效益	重点物种保护率	≥90%
			塑料废弃物产生量	显著降低
			龙华区空气质量	有效提升
			企坪等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河流断面	消除劣Ⅴ类
			空气优良率	≥90.5%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律咨询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0%
			公众满意程度	≥80%
			信访满意度	≥90%
			企业满意度	≥85%
		其他满意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主管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区财政安排项目	包括：运转类支出、生态文明考核类、创建类工作、其他污染防治支出、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等项目	3,057	0	3,057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1,007	1,007	0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	包括：局办、综合、信息、人事、党务等，主要用于本单位日常综合管理事务，满足单位正常工作需要的基础下，优化办公效率，提高工作质量。	962	962	0
	法制与宣传工作	行政执法案件法律审核工作；指导环境行政执法；参加行政案件讨论会、审议会及听证会等；行政争议风险预防及解决专项工作；环境行政执法规范化服务；审查或起草合同及采购需求；组织行政执法及重点法律法规宣传培训会；六五环境日宣传。	181	181	0
	执法监督工作	主要用于完成市局交办的各项监督执法工作：重点企业污染源、非现场、危险废物重点企业、“小废水”企业监管与执法工作。	1,126	1,126	0
	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包括：开展坪山区的水、大气、土壤环境质量提升工作。	1,287	1,287	0
	行政服务工作	包括：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行政许可、行政审批改革、专项资金、企业服务工作。	442	442	0
	环保所监管工作经费	包括：环境纠纷案件登记，开展调解前准备工作以及依法精准调解、重复信访事件事先预防等工作。	182	182	0
	金额合计		8,244	5,187	3,058

年度总体目标	1.确保行政执法案件审查合法及时，年度考核案卷评查合格； 2.通过现场和非现场方式，开展重点企业污染源、危险废物重点企业、“小废水”企业的执法监督工作，推动辖区企业的规范化管理工作，提升坪山区环境管理水平和环境监管执法效能； 3.对坪山区申报单位开展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进行形式审核，并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完成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形式审核和专家评审会组织工作；构建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一张图”； 4.对坪山区开展空气质量监测站重点区域管控，加强扬尘管控工作机制，关注实时数据，实时报送空气监测数据，分析数据变化情况，对未来空气质量变化情况进行研判，及时调整管控区域及重点，提供合理的应急减排建议； 5.以坪山河上洋断面、龙岗河西湖村断面、金龟河金龟村断面及 16 条一级支流达标为总体目标，重点推动龙岗河流域精细化管理实施和落实坪山河流域精细化管理，面源污染治理，加强对现有各类环境基础数据的管理与运用，推动坪山区水环境实现高质量发展，为全市水环境精细化管理提供示范； 6.完成环保行政许可事项技术审查工作；完成企业环保业务咨询、工业园区培训等企业服务工作； 7.通过人民调解项目，保障坪山区信访维稳工作，切实把群众反映的问题解决在基层，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突出治理重信重访问题，最大限度地降低上访总量，解决坪山管理局因人员紧张无法落实专人专职做环境问题人民调解信访工作，快速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有效降低信访投诉案件数量，提升群众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数量	(疑似)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现场检查情况 月度总结报告数量	≥1 份/月
			依法查处生态环境相关违法案件数	≥80 宗
			出具月度空气质量分析报告	≥12 份
			坪山区河流污染溯源排查报告份数	≥1 份
			审查环保事项文件数量	≥220 项
			环保咨询服务次数	≥1000 次
			远程喊停视频监控设备数量	≥30 个
			监管的污染源在线监测子站数量	≥65 个

			《坪山区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工作报告	≥1 份
			开展应急演练	≥1 次
			行政执法案件审查宗数	≥170 宗
			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辅导企业数量	≥300 家
			举办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指导培训次数	≥4 次
			辅导产废企业申报登记	≥500 家
			数据异常企业清单	≥12 次
		质量	监管的污染源在线监测子站数据传输率	≥90%
			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辅导问题整改率	≥90%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平均分	≥95 分
			信访案件有效回复率	≥90%
			信访案件按期办结率	≥90%
			空气环境质量优良率	≥90%
			河流水质达标率（%）	≥80%
			环保管家、主任培训通过率	≥80%
			样品抽查复检或重采重测合格率	≥80%
		时效	固废培训完成时间	2022 年 11 月底前
			识别数据异常企业时间	每月 1 次

			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辅导完成时间	2022 年 11 月底前
			案件审核及时性	≤3 个月
			环境信访调解事件现场调查的及时性	≤15 天
			环境信访调解事件登记的及时性	≤24 小时
			环境信访矛盾纠纷调解的及时性	≤24 小时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完成时间	≤30 个工作日
			污染天气过程分析报告完成及时性	每次污染天过后一周内
			咨询服务回复时限	≤3 个工作日
			监测预警与异常信息推送及时性	≤24h
			应急演练完成情况	2022 年 11 月底前
	成本		常年法律顾问项目预算节约率	0%≤N≤1%
			坪山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和污染地块现场检查技术服务项目支出	≤137.71 万元
	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确保工业固体废物行为非法倾倒案件发生率	≤5%
			污染源联动执法提供数据支撑	≥1 次
			环境监测和河流达标隐患信息共享	有效
			土壤环境调查提供技术支撑情况	有效支撑

			环境信访案件个数下降率	≥5%
			辖区内危害环境的违法行为立案处罚率	≥98%
		可持续影响		
		生态效益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行政相对人满意度	≥90%
			工业固体废物产废企业对项目开展情况的满意度	≥90%
			用户使用满意度	≥80%
			群众满意率	≥90%
		其他满意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主管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1,005	1,005	0
	区财政项目	主要用于区级项目支出	3,663	0	3,663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	包括局办、综合、信息、人事、党务等，主要用于本单位日常综合管理事务，满足单位正常工作需要的基础下，优化办公效率，提高工作质量。	818	818	0
	租赁费	办公场所租赁	284	284	0
	执法监督工作	主要用于完成市局交办的各项监督执法工作：重点企业污染源、非现场、危险废物重点企业、“小废水”企业监管与执法工作。	3,859	3,859	0
	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主要包括开展光明区的水、大气、土壤环境质量提升工作。	313	313	0
	行政服务工作	包括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行政许可、行政审批改革、专项资金、企业服务等工作。	638	638	0
	基层生态环境监管服务项目	"包括环境纠纷案件登记，开展调解前准备工作以及依法精准调解、重复信访事件事先预防等工作。"	216	216	0
	金额合计		10,796	7,133	3663
年度总体目标	1.确保行政执法案件审查合法及时，年度考核案卷评查合格。 2.通过现场和非现场方式，开展重点企业污染源、危险废物重点企业、“小废水”企业的执法监督工作，推动辖区企业的规范化管理工作，提升光明区环境管理水平和环境监管执法效能。 3.对光明区申报单位开展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进行形式审核，并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完成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形式审核和专家评审会组织工作；构建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一张图”。 4.对光明区开展空气质量监测站重点区域管控，加强扬尘管控工作机制，关注实时数据，实时报送空气监测数据，分析数据变化情况，对未来空气质量变化情况进行研判，及时调整管控区域及重点，提供合理的应急减排建议。 5.完成环保行政许可事项技术审查工作；完成企业环保业务咨询、工业园区培训等企业服务工作。 6.通过人民调解项目，保障光明区信访维稳工作，切实把群众反映的问题解决在基层，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突出治理重信重访问题，最大限度地降低上访总量，解决光明管理局因人员紧张无法落实专人专职做环境问题人民调解信访工作，快速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有效降低信访投诉案件数量，提升群众				

	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数量	对局相关工作人员开展环境安全及应急培训次数	≥6 场
			开展重点环境风险源企业入户排查及整治次数	≥600 家次
			对辖区工业企业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培训次数	≥2 场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场次	1 场
			排污许可新申请数量	≥30 家
			排污许可变更/延续/重新申请/整改后申请数量	≥100 家
			排污许可登记复核数量	≥200 家
			检查非道路移动源数量	
			改造锅炉数量	≥2 台

			检测加油站数量	≥12 家
			实施重污染企业淘汰数量	≥3 家
			对污染源开展环保技术核查及帮扶指导 次数	≥40000 次
			举办环保技术人员培训次数	≥2 次
			开展法律知识培训次数	≥4 场
			对辖区工业企业开展环境安全专题培训 次数	≥4 场
		质量	采购产品完好率	0.9
			环评技术审查质量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 求	100%
			重点省控企业监管服务率	100%
			重点企业环境安全检查完成率	100%
			行政处罚决定合法合规率	100%
			环境信访案件结案率	≥90%
			企业排污登记质量达标率	100%
			核发排污许可证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 (%)	≥90%
		成本	网格项目费用成本	≤2500 万
	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发生重大环境信访维稳事件次数	0 次
			发生重大环境安全事件次数	0 次
		可持续影响		
		生态效益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环保管理人员满意度	
			企业培训人员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主管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708	708	0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	主要用于党建经费、劳务派遣人员经费、内控建设、档案管理等支出	390	390	0
	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主要用于大鹏新区东西涌区域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大鹏新区道路及工地扬尘污染治理服务、大鹏新区大气环境巡查技术支持服务（2022 年）等项目	1,205	1,205	0

	环境监督执法工作	主要用于 2022 年大鹏新区环境执法协管支持服务、2022 年大鹏新区工业污染源企业工况监控服务、2022 年法律顾问服务等项目	1,628	1,628	0
	生态保护工作业务补助	主要用于办公场所水电费、物业管理费	106	106	0
	生态保护项目研究经费	主要用于生态保护项目研究经费	362	362	0
	大鹏新区生态环境动态监测系统维护费用	主要用于大鹏新区生态环境动态监测系统运维费尾款	56	56	0
	金额合计		4,455	4,455	0
年度总体目标	1、落实环境监管责任，提高环境执法监管的工作效率，实现环境监管工作的规范性。 2、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排污许可核发登记中加强执法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完成辖区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和已核发排污许可证证后监管工作。 3、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 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16〕111 号）以及《深圳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暨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深办字〔2020〕5 号)的要求，参考《深圳市加强基层环境监管建立环保协管员队伍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结合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充实基层执法力量，加快构建高效生态环境监管体系，推动新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4、按《深圳市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管理办法》，强化污染源企业在线监测设备的有效监管，确保在线监测设备规范运行。 5.从生态文明建设、土壤环境治理、大气环境治理、水环境治理、固体污染防治、环评技术审查等方面开展各项工作，旨在加大力度、加快治理、加紧攻坚，集中力量解决大鹏新区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不断加大大鹏新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为“美丽大鹏”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助力实现深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总体目标。 6.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深圳市土壤环境保护和质量提升工作方案》，按照《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指引》和《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程序》，市生态环境局各管理局需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管，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监管机制。 7.提升单位内部财务管理水平，控制单位内部财务管理风险，提高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工作效率，确保按时按质的完成单位内部财务工作。 8.档案整理、分类、扫描、数字化录入等。 9.提升单位财务信息质量，约束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工作，提升财务管理工作水平。通过对单位的工作内容与方式加以监督管理，实现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化和				

	制度化的目标，从而促进内部控制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的有效落实，使单位能够在法律法规的约束下开展各项工作，保障财政资金安全，避免出现因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数量	出具大鹏新区 2022 年度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实施方案的数量	≥1 份
			出具大鹏新区 2022 年度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的数量	≥1 份
			开展突发环境应急演练次数	1 次

			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辅导的数量	≥35 家
		质量	项目服务人员到位保障率	≥100%
			出具大鹏新区生态文明及六五宣传报告合格率	100%
			环境信访案件完成度	≥90%
			项目服务人员到位保障率	100%
		时效	活动/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信访案件处理时效	在 60 日内办结
		成本	成本节约率	≥0.5%
			大鹏新区污染源在线监测监管服务项目	≤99 万元
	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各类媒体报道次数	≥1 次
			市民对环境保护的意识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		
		生态效益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人员满意度	≥90%
			公众生态意识及环境提升满意度	满意
		其他满意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	主管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	639	639	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31	31	0
	行政服务工作	行政服务工作	241	241	0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规划建设经费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规划建设经费	190	190	0
	环境监测工作	环境监测工作	526	526	0
	执法监督工作	执法监督工作	1,340	1,340	0
	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2,120	2,120	0
	环境科研课题资金	环境科研课题资金	63	63	0
	政府投资项目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	56,000	56,000	0
	区财政安排项目	机构公用经费	112	0	112
	区财政安排项目	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518	0	518
	人员支出	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369	369	0

	公用支出	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73	73	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	6	0
	金额合计		62,230	61,600	63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我单位 2022 年日常办公的正常运行。保障机构正常运行，人员工资福利的正常发放。保障机构正常运行，确保各项工作正常开展。为辖区内企业申报排污许可提供技术支持，切实提高排污许可工作效率。产出目标：完成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10 宗，开展排污许可培训次数≥2 次，排污许可证审核通过率≥90%，排污许可证受理时限≤3 个工作日，排污社会效益：排污许可技术指导覆盖人次≥50 人次，满意度：企业咨询满意度≥90%；对拟申请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建设项目提出技术咨询意见；对规划选址和建设项目的准入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组织开展环评工作管理相关的政策、制度、技术规范等专业培训。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类和备案类）技术复核服务，编制问题分析和处理方案 。 完成环境园智慧园区规划、产业规划、市政综合详细规划的修编及审批工作。完成 10 个月的黑臭水体巡查月报，以及 7-12 月份每周对深汕合作区黑臭水体进行巡查，并整理周报，上报黑臭水体情况。对现有黑臭水体的污染源进行判断，分类，并提供简单的整治建议。每月开展合作区重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单位、市政环境设施等 10 家单位的环境执法监测。对 84 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每季度开展一次巡查及水质检测工作对合作区主要河流水质监测，22 点非饮用水源水库水质监测（22 座水库）。有效提升全区工业园区污染防治工作。为贯彻执行各级监管部门关于移动源污染防治要求，达到上级监管部门对深汕特别合作区的目标要求，有效降低非道机械和机动车等大气排放污染，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推进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的提升。完成环境园相关规划修编及验收工作，力争 2022 年内完成园区七通一平前期相关手续，顺利开工建设；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完成产值不低于年度投资计划；完成合作区垃圾转运站及相关配套设施的选址等工作。推进全区工业企业环境精细化管理。企业环保意识有效提升，督促辖区内所有工地环评中的环保措施和“三同时”制度落实基本到位，加强区内施工工地环境管理，有效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为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及时、有效解决各类环境投诉问题，落实国家、省、市有关生态环境执法任务要求，做好合作区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工作，拟通过购买第三方技术服务的方式，协助开展合作区生态环境执法有关工作。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派驻人员和车辆辅助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各级各类执法工作。通过开展深汕特别合作区信访服务及涉废气（VOCs）排放企业辅助监管项目，一是汇编《生态环境信访投诉案件巡查报表》，信访投诉案件现场巡查覆盖率≥95%，及时办结信访案件，有效防控深汕特别合作区生态环境信访投诉量，防止投诉积累；二是对涉废气（VOCs）排放企业开展核查与工况监管，有效弥补传统监管力量的不足。开展重要生态功能区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评估合作区典型重要生态功能区生物多样性水平、研究合作区生物多样性保护试点建设。编制《深汕合作区废弃井排查报告》、编制《深汕合作区地下水环境质量调查评估报告》，为深汕合作区开展地下水环境管理和污染综合防控工作奠定坚实基础。巩固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环境污染治理成效的基础上，持续打好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生态环境短板，加快完成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的整改事项和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办公室通报的整改问题。按照行业类型，选取行业内 60%的企业开展核查评估，指导企业规范化化管理固体废物，按行业形成合作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对合作区在建工地、堆场、裸土地等扬尘污染源开展考核评估工作，对合作区道路开展走航监测。总结全年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审查情况及（疑似）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现场检查情况，形成 1 份年度报告。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居民满意度达到 90%以上。完成生态文明建设部分重点任务的现场督查及区级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策略研究及阶段性评估分析。深汕特别合作区碳管控相关技术支持项目。开展合作区碳管控相关技术支持项目，完成合作区内已建企业/项目碳排放情况补充调查，出具合作区重点企业/项目精细化碳管控年度工作总结。实现入河排污口巡查覆盖率 100%，并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深汕特别合作区入海排口巡查及对策分析。深汕特别合作区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精细化管控技术服务 。提供深汕特别合作区水环境精细
--------	---

	化管控驻点技术服务。技术团队驻点深汕特别合作区，对合作区各类水环境治理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指导与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推荐适用的水环境治理技术和方法，协助建立健全考核督查督办等制度，协助完善水环境管理措施。开展合作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定服务，完成合作区近岸海域海水水质调查，编制合作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绘制合作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图。编制《深汕合作区农村地区减污降碳基础调研报告》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数量	地下水样品数	≥120 个
			对拟申请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建设项目提出技术咨询意见	≥1 份
			所有规模畜禽养殖场（专业户）巡查次数	≥3 次
			所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巡查次数	≥3 次
			专项核查工作	根据甲方需要
			出具方案/报告数量	≥20
			技术培训会培训人次	≥2 次
			开展固体废物精细化培训次数	≥2 次
			核查评估产废单位数量	≥60%
			《2022 年深汕特别合作区危险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数据核查工作报告》	1 份
			出具农村地区减污降碳相关工作材料的数量	≥1 份
			重点饮用水库数量	5 个
			报告数量	3 份
			出具环境功能区划相关技术工作材料的数量	≥6 份
			成果报告	5 份

			组织项目专家评审次数	≥1 次
			产废工业企业数量	≥20 家
			农业种植面积	≥50km2
			禽畜养殖专业户数量	≥20 户
			地下水环境质量检测井	≥30 个
			土壤样品数	≥40 个
			指导企业数量	≥20 家
			开展安全质量检查次数	≥3
			核查企业次数	≥20 次
			每月每个工地巡查次数	≥1 次
			月工业企业台账及月巡查记录台账	12 份
			出具《环境信访投诉案件巡查报表》	≥4 份
			出具扬尘污染源考核、整治月报	≥10 份
			现场巡查次数	≥9 次
			出具生态文明考核工作实绩报告、自查报告、工作方案、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指标评估分析表等数量	≥5 份
			出具碳管控相关工作材料的数量	≥5 份
			出具《深汕特别合作区入河排污口巡查统计报表》	≥1 份
			重点劣Ⅴ类河流数量	5 条

			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类和备案类) 技术复核服务, 编制问题分析和处理方案	≥1 份
			报告编制数量	≥3 份
			开展疑似问题水体监测	≥500 个
			出具排污单位检测报告	≥40 份
			对污水处理设施每季度监测一次, 共 84 个点	≥84 份
			检测报告	10 份
			现场核查工业园区数	≥30 家
			指导次数	≥10 次
			排污单位现场核查数量	≥50 家
			办公场所租赁数量	1 个
			保障人次	≤13 人
			会计凭证装订数	≥50 册
			党建活动开展次数	≥4 次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10 宗
			开展排污许可培训次数	≥2 次
			对规划选址和建设项目的准入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1 份
			报告数量	2 份

		质量	专家评审结果	通过
			发放任务完成率	100%
			农业污染源清单完整率	≥80%
			一源一档验收合格率	100%
			合作区农村环境污染地图验收合格率	100%
			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率	100%
			出具农村地区减污降碳相关工作材料的合格率	≥100%
			开展安全质量检查次数	≥3
			企业完成整改率	≥90%
			工地“三同时”环保问题整改完成率	≥90%
			辅助生态环境监管工作阶段性报告	2 份
			信访投诉案件现场巡查覆盖率	≥95%
			合作区主要道路走航监测覆盖率	100%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专家评审最终合格率	100%
			出具合作区 2021 年度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实绩报告合格率	100%
			出具碳管控相关技术报告合格率	≥100%
			入河排污口巡查覆盖率	100%
			巡查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中期评审合格率	100%
			出具环境功能区划相关技术报告合格率	≥100%
			发放资金到位率	100%
			发放准确率	100%
			劳务派遣人员到位率	100%
			党建活动开展完成率	100%
			排污许可证审核通过率	≥90%
			项目配备人员资质	环境类专业，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待支付以前年度项目质量达标率	≥95%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重点污染企业监控率	100%
			出具检测报告合格率	≥90%
			监测点位完成率	100%
			验收合格的试点工业园区	≥2 家
			排污许可证复核率	≥100%
			办公场所租赁完成率	100%
			中期评审合格率	100%
		时效	合作区绿色低碳主题宣教技术服务完成时间	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入河排污口巡查、监测、溯源、整治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深汕特别合作区降雨初期雨污调蓄处理技术方案》《2022 年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劣 V 类河流“一河一策”水环境精细化管控任务文本与图件》《2022 年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饮用水库“一库一策”水环境精细化管控任务文本与图件》编制完成时限	120 天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方案技术支撑项目工作完成时间	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深汕特别合作区重要生态功能区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工作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项目期末
			深汕合作区废弃井排查报告	210 天
			深汕特别合作区地下水环境质量调查评估报告	360 天
			跟进复核污染问题及时率	100%
			日常监管巡查记录及时率	100%
			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重点企业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3 月 15 日前
			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重点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	3 月 31 日前

			深汕合作区农村地区减污降碳基础调研报告完成时间	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技术咨询意见出具时间	3 个工作日内
			待支付以前年度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农村疑似问题水体巡查及跟踪监测工作 总体报告	365 天
			每月对重点排污单位监测工作完成时间	每月 30 日前完成检测工作
			本项目工作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前完成首个季度的工作任务
			监测数据	每月 1 日前提供上月水质监测数据 （因节假日可适当推迟）
			工业园区环境规范化管理项目各项工作 完成时效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2 年 12 月底园区七通一平动工	≥50%
			生态环境环保管家技术服务项目各项工作 完成时效	按计划进度有序推进
			环境监理工作月度总结报告完成时效	每月 1 次

			深汕特别合作区生态环境辅助监管服务项目各项工作完成时效	按计划进度有序推进
			扬尘污染源动态监测及整治巡查服务项目工作完成及时性	每月 1 轮
			每月总结辖区（疑似）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现场检查情况，完成月度报告	每月月底前
			租赁费用支付及时性	2022 年 12 月前
			发放及时率	100%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及时性	每月 30 日前
			2022 年党建活动开展时间	及时
			排污许可证受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排污许可证审批时限	≤7 个工作日
		成本	总支出控制数	≤51512700.50 元
			办公场所租赁费支出控制情况	≤314640 元
			考核管理资金发放控制数	≤277755 元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成本控制	≤611.6819 万元
			行政服务工作年度支出控制数	≤2413537
			待支付以前年度项目尾款支付控制数	≤189.89 万
			支付进度达标率	≥90%

			深汕特别合作区重要生态功能区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工作	≤72 万元
			（疑似）污染地块巡查费用	≤242300 元/场
			深汕特别合作区生态文明考核专项工作项目预算执行率	≥95%
			支付进度达标率	≥70%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机构运转正常率	100%
			保障单位工作的正常运行	得到保障
			第三方环保技术服务机构发展情况	有效提升
			排污单位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有效提升
			工业园区环境管理规范化水平	有效提升
			每月对水环境详细数据掌握率	100%
			合作区污水处理设施监测覆盖率	≥90%
			为重点企业环境执法提供数据支撑次数	≥5 次
			影响黑臭水体污染源掌握率	100%
			规划编制效果符合预期	≥9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咨询意见应用次数	≥1 次
			排污许可技术指导覆盖人次	≥50 人次
			党员志愿服务活动次数	≥1 次

			日常办公家具、设备采购需求	得到保障
			地下水环境质量底数摸清率	100%
			重点劣Ⅴ类河流、重点饮用水库水环境治理效果掌握率	100%
			重点劣Ⅴ类河流、重点饮用水库水环境治理措施覆盖率	100%
			重点劣Ⅴ类河流、重点饮用水库水环境污染源掌握率	100%
			为项目部门在入海排口整治工作中提供的支撑次数	≥1 次
			为入河排污口水环境污染防治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撑次数	≥3 次
			影响地下水环境污染源掌握率	100%
			为农业农村污染源管理工作提供支撑次数	≥1 次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考评达标率	≥80%
			党员志愿服务活动次数	≥1 次
			公众对生态环境提升满意度	≥80
			安全质量事故发生次数	≤2
			落实市内对施工工地环保要求	有效落实
			有效防控环境信访投诉量	有效防控

			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撑次数	≥1 次
			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	基本得到管控
			公众对城市生态环境提升满意率	≥80%
			宣传活动影响人数	≥3000 人次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项目成果满意度	100%
			重点企业满意度	≥90%
			周边居民满意度	≥90%
			园区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本项目甲方满意度调查	≥85%
			居民满意度	≥95%
			项目实施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0%
			企业咨询满意度	≥90%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90%
			保障对象满意率	100%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对深汕合作区农村地区减污降碳基础调研报告成果的满意度	≥90%

			咨询人员满意度	100%
			履约情况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对环境功能区划成果的满意度	≥90%
			投诉对象满意度	≥90%
		其他满意度	施工工地环保治理情况满意度调查	≥90%
			新建项目试点对“碳服务”满意度	≥90%

